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于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20年3月刊 总第47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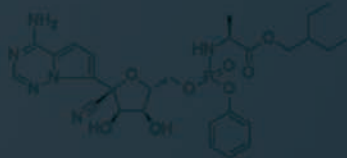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13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从专利角度揭开
吉利德科学公司的
传奇面纱



Remdesivir

P22

国家版权局发布“2019 年
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P38

法院判“米家”侵权、赔偿 1200 万
小米回应：不影响使用，将提起上诉

P52

可以注册“新冠肺炎”商标吗？

汇源 PK 汇源

P56

“驰名商标”打击“五年注册商标”的法律适用
“汇源榨汁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COVER STORY

敬

律师之业

护

知产之光

P08



关注有惊喜！





向未来出发

Travel to the future



高标号铝合金



德国拜金PC



高质量铝材推锁



静音万向轮



全球定位追踪



蓝牙防丢双向警报



蓝牙内置称重模组，运算出箱体的总重量。



蓝牙TSA锁，通过指纹或人脸识别操作开关。



可拆卸式移动电源5200mAh，供电于智能系统及可给手机充电用。



info@unq-travel.com



15012516505

上天猫搜索UNQ旗舰店



品源向逆行的 英雄致敬！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资讯》总第 47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王俊会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丁 沙 王金华

独家撰稿：王金华 刘 麒 袁 耀 朱 涛 郝雪敏 时书林 高 超

谭营营 孔凡红 杨亚茹 徐 佳 黄东峰 殷慎敏 钟善宝

版式设计：刘 洋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337 7366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何联系《品源资讯》

电话：010-6337 7188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 《品源资讯》编辑部

《品源资讯》相关媒体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专柜价
568
元/瓶

天佑德[®]国之德

大国明德 百年匠心

天佑德青稞酒 来自青藏高原的青稞酒

精选海拔3000米有机青稞酿造

天佑德青稞酒 精选粒粒青稞，凝聚高原精华

喝青稞酒，就选天佑德



天佑德官方微信公众号



关注《遇见青稞酒》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969-969

生命的光芒 有序有大爱

文 / 品牌文化部 王俊会

2020年春节注定是我们一生中难忘的春节假期，举国上下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紧团结在一起，同呼吸，共命运。

疫情地图上的每一个地名、每一个数字，都牵动我们的心绪。屏幕上的真相与谣言，心中的无助与恐慌，泥沙俱下而来。

面对变化无常的生命（不管是感染肺炎离世的国人，还是遇难的篮球运动员科比），东汉末年、魏晋诗人笔下的生命意识一下子让我们有了真切的感受。纵使“生年不满百”“昼短苦夜长”，“此身、此时、此地”是我们紧紧能握住的水中流沙。

生命如露如电，我们仍然可以坚定地选择“有序”和“有情”。安心居家的日子里，请大家珍惜与父母、家人相处的美好时光，放下手机，陪着他们做一顿简单的饭菜，一起陪父母看电影电视剧。

“悟道方知天命，修行务取真经”。我们在这一场修行中修得了“爱和感恩”：有太多的事让你热泪盈眶，有太多的人让你心怀感激，有太多的温暖让你重燃希望。我们在这一场修行中也修得了“真和呐喊”：我们睁开慧眼看到了很多人的愚昧和无知，我们在事实中看到了一个人的隐瞒可以毁掉所有人的努力，我们理性判断再多的“口罩”也堵不住“病毒”所乘之“虚”。

“时代的一粒灰，落在个人头上就是一座山。”鲁迅先生曾说，希望我们陷身舆论漩涡时，“沉着，勇猛，有辨别，不自私”，无穷的远方与近火、无数的人们与怪兽，“教我惭愧，催我自新，并且增长我的勇气和希望”。

愿在朝阳初升时，静候春暖花开，与你共赴一场春天的盛宴。

写于 2020 年 3 月 天津



P08 知产领袖 COVER PERSIN

敬律师之业 护知产之光

导语：从初出茅庐的普通毕业生到专利审查员、专利审查副研究员、高级检索员、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到专利分析师、全国专利信息分析师人才，再到如今经验丰富的专利诉讼律师、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一路脚踏实地，勤恳坚韧，凭借着执著与热忱，始终怀抱着一颗赤子之心，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知产成长之路。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 13 从专利角度揭开吉利德科学公司的传奇面纱
- 16 专利起底 Covid-19，如何确诊？
- 18 从台达专利无效案看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22 国家版权局发布“2019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 23 福建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圈
- 24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周晖国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 24 总额 10 亿！南京“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将启动
- 25 激励创新！江苏专利初审提速至 7 日内办结
- 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腾讯共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阵地

国际资讯

- 26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4 月 28 日正式生效
- 26 《洛迦诺协定》将在新加坡生效
- 27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 27 Facebook 和解人脸识别侵权集体诉讼 赔偿 5.5 亿美元
- 29 英国政府称脱欧在过渡期内对知识产权无任何影响

Big Data 大数据



- 30 2019 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 45.3 万件
-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超 1500 亿元
- 30 中国互联网云技术专利申请量近 14 万
- 30 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突破两万人
- 30 38814 件，商标评审案件收文同比减少 5.64%
- 30 2019 年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4421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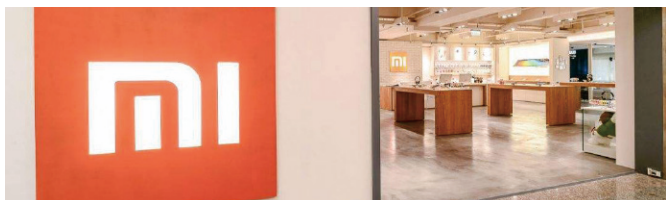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32 重磅：浙江省 11 个区市，共计 260 条暖企政策助力浙企渡难关！
- 36 实用！与疫情相关的恢复权利手续具体问题解答来了

产业 & 公司

P38 法院判“米家”侵权、赔偿 1200 万 小米回应：不影响使用，将提起上诉



小米在回应中表示，“我们并不认同一审判决中提及的利润计算方法。小米此前已告知法院，2018 年报中已披露小米硬件综合税后净利润率低于 1%。尽管不同品类净利润有所不同，但一审判决中所言 30% 显然极大背离事实，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及强烈异议。”

- 40 武汉病毒所申请瑞得西韦用途专利能否获得授权？有无价值？
- 42 疫情过后，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 8 大机遇和挑战

Patent 专利视界

- 44 方法类新申请实施方式的撰写
- 46 专利分割审查可行性的初步探讨

Trademark 商标指南

- 50 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的相关解读

P52 可以注册“新冠肺炎”商标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 2 月 8 日下午举行，会上，新闻发言人发布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统一称谓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为“NCP”。

焦点 &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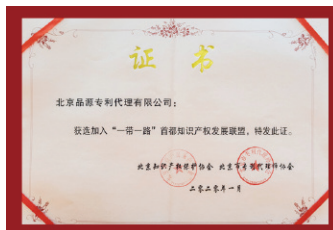
- 56 “驰名商标”打击“五年注册商标”的法律适用
“汇源榨汁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 60 品源加入“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



- 60 品源荣获 2019 年强国知识产权“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61 品源商标评审案件胜诉率 2019 年雄踞榜首
- 61 品源专家受邀在苏州发表演讲

品源生活

- 62 知产人的年会，到底有什么不一样？记录天津年会



- 64 2020，品源知识产权与您一路同行。记录北京年会



知产回顾

- 66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热词盘点

品源党建

- 67 新春致品源知识产权全体党员的一封信
- 68 品源党员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踊跃捐款

敬

律师之业

护

知产之光



《品源资讯》独家对话

文/王俊会

品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陈浩律师

导语：从初出茅庐的普通毕业生到专利审查员、专利审查副研究员、高级检索员、国家知识产权局骨干人才到专利分析师、全国专利信息分析师资人才，再到如今经验丰富的专利诉讼律师、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一路脚踏实地，勤恳坚韧，凭借着执着与热忱，始终怀抱着一颗赤子之心，走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知产成长之路。



业赢得信赖，智慧创造价值。十四年如一日，在他热衷的知识产权行业，深耕细作，最终成为一位集众多专业知识于一身的专家型律师。漫漫长征路，陈浩的身份不断转变，每走一步却扎实异常，路越走越宽广，越来越坦荡。2019年，陈浩律师作为震惊业内的公牛集团10亿专利侵权索赔案的代理律师，助力公牛集团取得胜诉。如今，陈浩律师已是知识产权界的风云人物。本期《品源资讯》知产领袖专栏很荣幸邀请到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律师，以下是陈浩律师接受专访的内容（干货较多，请大家仔细查看）：

Q: 律师是21世纪最紧缺的人才之一，也是入门门槛较高的职业之一。您在校期间主攻的是物理学方向，工作之后主要从事的专利审查员和专利咨询师的工作，是什么原因让您决定成为一名专利律师？

A: 21世纪初，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十分重视的问题。在这个神秘的行业，专利的独特魅力吸引我毫不犹豫地加入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刚开始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的时候，兢兢业业的研究每一个专利，做好每一件专利的审查工作。但是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申请这么多专利，到底有多少对企业发展真正起到保护作用？

后来，我做专利咨询分析工作，为大量企业以及政府、产业协会，提供一份份专利咨询报告。同时我还在思考这个问题——出具这么多咨询报告，到底有多少对企业发展真正发挥出价值？

随着对这个行业的深入了解和自己经验的积累，我发现很多授权专利、很多咨询报告没能被有效的使用，很多企业还是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然而在一场知识产权诉讼中，无论是主动出击还是有效维权，如果案件没有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处理，对专利的核心技术把握不准确，将导致好的专利也发挥不了作用，甚至无法维护正当的专利权益。因此，我做出了这个选择，决定拿起法律的武器，结合自己多年习得的专利工作专业知识，和大量案件处理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切实帮助企业实现知识产权权益的最大化，为国家和企业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我相信，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司法制度的不断健全，专利维权环境越来越好，企业将越来越多的选择利用法律手段，直接、有效的维护自身正当权益、解决实际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诉

讼直接牵动着经济利益的博弈，专利律师的角色举足轻重。这个新的机遇给我带来了新的目标，让我有挑战的动力和探索的勇气，直到现在我依然对专利律师的工作充满热情，它让我清楚感受到自己的努力和付出可以为企业带来有效帮助和经济价值。

Q: 您如何理解“律师”这个职业？

A: 律师是国家司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角色，其在司法程序正义、实体正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某种角度甚至可以说，是律师制度保障了司法程序和实体正义的实现。律师担负着当事人所有的“希望”，尤其是专利案件，其专业性要求很高，普通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程度很小，绝大多数事情都依赖专业律师来处理，可见律师在其中起到的重要作用。承担着如此“重任”，律师必然要具备独特的品格才能够胜任。

我觉得律师首先要具备的品格就是正义感，胸襟广博、一身正气、实事求是、遵循职业道德，这是一名合格律师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前提；其次是责任心，态度决定一切，有了端正的态度，更强的责任心，才有可能取得最好的结果；再就是专业性，只有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才能为客户争取到最合理的利益。对于新晋律师来说，自信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充分自信才能将自己的才能发挥的更好，只有将自己的专业更好的发挥，才能更有效的帮助客户解决问题；还有就是团队意识，律师经常需要团队作战，所以团队合作能力也是一名优秀律师不可缺少的。对于从业时间比较长的律师来说，还要秉持执着的信念，律师是一份非常艰辛的工作，如果没有始终如一的执着、如果没有日复一日、持之以恒的勤奋工作，我觉得律师这条路不会走太远的，执着坚持的结果往往才是成功。

随着全球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专利制度强保护的到来，随着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逐步增强，随着国家司法、行政制度进一步完善，我相信专利律师将来一定大有作为，而且目前来看，真正懂得专利技术又具有律师资格的人在国内相对稀少，所以，专利律师将来一定会有更美好的发展前景。

Q: 自2016年加入品源律师事务所后，您就带领品源专利诉讼团队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作战方案，您能通过一些案例为我们讲解一下吗？

A: 经过多年专利代理业务的发展，品源积累了大量优秀代理人，并且聚集了几十名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任职的专业审查人员，形成了精英专利无效团队，我以此为突破点，凭借优势大力发展无效业务，已经将专利无效业务打造成品源一张名片。

专利无效业务开展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专利诉讼业务的开展情况，2018年专利无效和诉讼开始全力拓展，本着对客户负责的原则，我对每一个案件亲自决策，实现年度胜诉率均超过90%，刚刚过去的2019年，品源专利无效与诉讼案件数量又增长超过一倍，而专利无效成功率依然近80%，专利诉讼胜诉率超过80%，远远超越同行业水平，正是如此高的无效成功率，保障了诉讼胜诉率。

我们诉讼业务是从专利应诉开始起步的，许多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不但没有申请专利，随着销量的不断增加，反而被竞争对手以专利侵权诉上法庭。凭借着对专利法的深入理解和优秀的专利无效能力，我们协助企业，一次又一次的成功无效掉起诉方的专利权，不仅获得了侵权诉讼的胜利，更打击了竞争对手，巩固了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这种案例举不胜举，例如：2019年业界广泛关注的公牛案件，我们正是通过全部无效掉对方所有专利权而最短时间内赢得了诉讼；2018年奥飞集团起诉三宝侵犯其两项专利权，也是通过无效掉对方全部专利权而获得全胜；2017年一审已经被南京中院判赔300万元的江苏建峰公司，委托我们进行二审，同样是通过二次无效成功无效掉对方所有涉案专利，而赢得了二审的胜诉。这让我们有了很好的开端，也让我们清楚的认识到自身的优势，将来我们还会继续发扬这种优势。

从2018年开始，我们逐步拓展专利维权业务，开始发挥专利无效答辩能力的作用。目前从国家局统计数据可以看到，每年的专利被无效掉的案件还是很多的，专利维权的难度更大，但是对企业的实际利益保护作用也更大。如何保住专利权是专利维权诉讼的核心之一，专利无效答辩也是我们的长项，凭借着过硬的专业技能，帮助大量客户成功维持住了专利权，进而推动了品源专利维权诉讼业务方向的顺利发展。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去年我们代理德国一家自动化公司维权，当时涉案专利是两件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被提起了无效，对方检索到的证据很有威胁，但是我们详

细的分析，以及专业的口审答辩，最终成功的保住了所有专利权项，同时也赢得了专利维权诉讼的最终成功。

目前，很多专利维权诉讼不成功的重要原因在于其专利权不稳定，很容易被无效掉，因此，要提高专利维权的胜率，就必须保证涉案专利权的稳定性，这是我们的强项，我们应该更好的发挥这个强项，促进专利维权案件的开展。最终还是要用成果来证明实力，通过成功的经典案例，树立品源专利无效诉讼的品牌，依靠专利无效、专利诉讼的成功率，赢得大客户对我们的信任，挑战更有难度的案件，积累更丰富的经验，为品源律所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Q：陈律师您好，2019年，引发社会广发关注的公牛10亿专利侵权案目前已告一段落，公牛集团也成功上市。作为该案的代理律师，请问您采取了哪些策略而大获全胜？该案有哪些借鉴意义？

A：该案件不仅是品源律所2019年最重要的案件，也是当时国内专利侵权诉讼标的额最高的案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现在回想起来，作为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当时面对挑战没有时间顾及压力，想的更多的是责任。该案件共涉及两件专利，近200款涉案产品，分为10起诉讼，案情较为复杂。

通过前期技术分析，案件最终赢得胜诉是很有希望的，但是，该案难就难在其发生在公牛集团IPO期间。由于涉案标的巨大，结果会直接影响到企业IPO的进程，我的责任不仅是要赢得诉讼，更要保证案件的处理过程行动迅速、推进有力，避免为公牛集团的IPO进程带来不利风险。就是要既要保证最终的胜诉，也要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诉讼，还要考虑在处理过程中避免产生任何不利于公牛集团的中间结果。以这三项基本要求为出发点，我开始制定无效和诉讼的策略。一方面，向法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五起专利诉讼案件的中止，防止法院在无效结果出来之前作出一审判决，避免产生可能不利的中间结果；同时，积极配合法院就发明专利涉及的五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希望尽早拿到不侵权的一审判决，即使无效没有完全成功，也能尽量缩短诉讼的进程，将损失降低。另一方面，立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两件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并提交加速受理和加速审查的请求，合理的利用无效补充理由和证据的期限，最大限度的推进两件专利的无效进程；在无效申请的细节处理上，对两件

和法律细节都不放过，为了保证无效的成功甚至多处给出了假设评述，我希望无效掉全部涉案专利权，那么两件涉案专利所涉及的10起诉讼案件，都将以最快的速度被审结。这个过程就只有一周的时间，我很清楚必须策略清晰、行动迅速。庭审前的多次推演以及庭审后的深度反馈，在维护公牛集团利益的前提下，尽量推进案件的进程……最终很好的实现了上述三个目标，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得了无效、诉讼的全面胜利，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公牛集团IPO的顺利进行，并于2020年2月6日成功上市。

如果企业IPO期间遇到专利诉讼案件，首先，应该迅速寻找具有专业处理能力的律所进行应对。专利侵权诉讼的答辩期非常短，一般情况下只有十五天，很多工作都要在这个答辩期内完成才有效。而且，律所接到案件后，想要实现最优的应对方案还需要时间进行材料的准备，例如：案情分析、侵权比对、现有技术检索、诉讼策略制定、无效文件准备、诉讼答辩文件准备等等，所以，快速应对是一个很关键的环节，就如本案，公牛收到法院材料的当天就联系并委托我们开展相关工作，为案件胜诉争取了机会。其次，要根据专利情况、涉案产品侵权可能性情况以及IPO进程要求等案件实际情况，做出综合应对策略，不能一味的延用一般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应对套路。最后就是尽量做到知己知彼，弄清起诉方的真正意图，方能百战不殆。

Q：随着科创板的开通，越来越多的科技企业申请上市，但也有一些企业因专利诉讼被迫中止。您如何看待这种现象？

A：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专利诉讼作为一种企业间的竞争手段也被广泛重视，近年来企业IPO期间遭遇专利诉讼狙击的案例已经屡见不鲜，即使是IPO过会的前夜遭到举报而取消过会的情况也经常发生，例如：2019年末爱玛科技IPO前夜遭到狙击就是这种情况。

专利维权是专利法赋予专利权人的权利，什么时候发起一场维权诉讼，也是专利权人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行使的前提是正当维权，而不能沦为钻法律空子打击竞争对手的一种手段。部分IPO阶段的专利诉讼，并非涉案产品侵犯了专利权，却被专利权人拿来提起诉讼，目的并非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是要通过专利诉讼手段打击竞争对手，阻止其上市计划，这就有点“恶意诉讼”的意味了，偏离了正当维权的轨道，希望这种行为随着国家知识产权体制的逐步完善能够逐渐消失。

当然，还有很多IPO阶段的专利诉讼，确实是专利权人选择时机进行维权，从而进行正当的诉讼行为，这也是企业正当维权的一种方式，面对这类专利诉讼，上市企业应该提前做好充分的排查预警工作，对于存在侵权风险的专利，通过无效、许可、技术规避等方式及早防范。最后，还是呼吁大家理性的、正当的行使专利权，共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Q：随着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权自身的权利，那么企业在维权时经常遭遇哪些问题？您能通过一些案例为我们讲解一下吗？

A：目前企业在专利维权时面临的问题很多，尤其是取证问题、权利稳定性问题、周期问题、维权成本和赔偿问题等。这些问题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够解决的，需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逐步解决的。

关于取证问题，对于一般终端产品，尤其是日常用品，取证将变得容易，最简单的方式可以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获得，赔偿证据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数据来提供。但是对于一些非日常用品，尤其是一些大型加工设备，甚至包括网络服务器的运行设备，还有一些国内加工，仅在海外进行销售的产品，获取侵权证据已经非常困难了，想要获得赔偿相关证据就更加困难了。如何取证就需要律师和公司共同努力。

关于权利稳定性问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数据，目前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比例是较高的，也就是说，很多专利存在专利权稳定性问题，尤其是维权使用比例较高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其专利权稳定性相对更差一些，现在有很多专利侵权诉讼，最终因为专利权不稳定而宣告失败，所以，企业在进行专利维权时，也要充分考虑自身专利权的稳定性，对于重要的专利，建议事先寻找专业机构进行专利权稳定性评估，否则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

说到周期问题，不得不提我们之前处理的一个案件，到开庭的时候，三个被告只剩下一个了，其余的两个被告公司都注销了，剩下的一个被告还是一个小加工厂，不具备大额赔偿的能力，此时原告想要通过专利诉讼而实现的目的也都难以实现了，所以，原告在起诉的时候也要充分考虑由于地域差异而导致的审判周期问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选择起诉法院。赔偿问题也一直是专利诉讼的老大难问题，赔

偿证据难以取得，法定赔偿数额较低，导致侵权成本低，难以起到威慑作用，虽然近几年各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的判赔数额有所上升，但是与企业可能承受的损失相比仍然较低，相信随着即将出台的新专利法的修改，将进一步提升法定赔偿数额，这个问题会得到缓解。

Q: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存在哪些瓶颈问题？您对企业有什么建议？

A: 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可能存在的知产问题很多，而且，无论在天时、地利、人和等方面，企业均处于劣势，这种挑战非常严峻，主要问题包括：

①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风险：由于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限制，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不仅仅包括类似“337 调查”等贸易纠纷，还包括商标、专利、版权、不正当竞争等错综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中国企业一旦在海外遭遇此类知识产权诉讼，打击将是沉重的，面临的应对成本也是高昂的，这不仅仅体现在败诉后的高额赔偿上，还体现在居高不下的诉讼成本上，经常会出现一种两难境地：应对诉讼，就要面临高额的诉讼成本，不应对诉讼，就要面临高额的赔偿费用。

②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不同带来的挑战：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部门，在审查标准、法律规定、专利保护和维权的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水平各不相同，关注重点也不相同，法律法规不同，相关政策不同，执行标准不同，这些都将成为国内企业进入这些国家或地区进行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障碍。

③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中的知产问题：主要包括技术许可或开发等合同中包含的不合理的技术限制条款，例如：限制地域销售、限制再创新等；专利许可收费方式以及收费标准不合理；高额收购的专利包中掺杂大量无用专利；技术出口时经常遭遇技术被盗的现象，例如：在技术沟通阶段，专利权被他人快速申请等等。

④海外巨头知识产权垄断问题：国内企业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都在引进和学习海外先进技术，虽然在国内已经逐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但其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布局仍远远落后于国外公司，很多海外巨头已经在多领域、多地区通过各种知识产权形式布局建立了极为严密的知识产权

壁垒，国内企业想要进入这些领域和市场，就必将面临这些海外巨头设下的知识产权障碍。

⑤技术标准中设置的知识产权障碍：标准必要专利一直是业界关注的一个问题，尤其在通信和半导体等领域尤为突出，很多技术标准中涉及到海外巨头的大量核心专利，这些专利由于标准限制很难规避，而且，如果国内企业想要进入这个产业链，开发相关技术，就必须采用相应的技术标准，如此就会涉及到大量的专利许可，而国内企业应对这方面的能力弱、经验少、意识淡薄，往往处于被动局面。不过，近些年国内很多龙头企业已经意识到了这些问题，加大了技术创新力度、标准必要专利布局等，相信未来这种情况将逐渐好转。

针对上述问题我对企业的建议，简单归纳如下几点：首先要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内部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培养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完善知识产权团队建设；其次，需要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尤其是增强核心技术的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不仅要增加海外专利布局的数量，更重要的是不断提升专利布局的质量；再次，需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不间断追踪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动态，掌控目标海外市场的知识产权情报，建立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提前预警，未雨绸缪，降低风险；最后，可以通过政府或产业、行业联盟等途径，抱团取暖，共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聚集力量，分摊成本，提高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Q: 未来两年，你给自己和团队定的目标是什么？

A: 品源专利律师团队是一个务实的团队，希望团队未来能够一步一个脚印的往前走。

我给团队定的目标和我本人目标是一致的，主要包括几个方面：首先，未来两年我们的主要目标仍然是树立良好的品源专利诉讼品牌，让品源的新老客户了解品源专利律师团队的能力，增强他们的信任度；其次，在保证人员素质的前提下，不断壮大专利诉讼团队规模，增强律师团队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团队战斗力；第三，每年接到 2-3 件业界具有影响力的专利诉讼案件，并高质量的完成。最后，希望经过两年的时间，能够让品源专利律师团队这张名牌在业界再上一个台阶。

Q: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很多年轻人感到焦虑和迷茫。您为广大青年有什么寄语吗？

A: 人生在成长和奋斗的历程中，不都是成功和喜悦，总会遇到焦虑和迷茫，不论因何都应正确对待，要坚持自己的梦想，不忘初心，还要不怕艰难，脚踏实地，奋勇向前。要明确自己的目标，就像船行大海需要航标指引，它会激起你的斗志，让你拥有前进的力量和坚强的意志，让你披荆斩棘直达自己理想的彼岸。奋斗就是每天都艰辛，可一年一年前途变得越来越坦荡；安逸就是每天都容易，可一年一年发现道路越来越难行。

“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希望广大青年抓住青春年华，现在迷茫的时间，不如用来再前行一步，通过砥砺前行让自己的事业走得越来越成功。最后，引用习主席的一句话与大家共勉——“青年志存高远，就能激发奋进潜力，青春岁月就不会像无舵之舟漂泊不定”。

Q: 就您个人而言，这段时间思考最多的是什么？疫情结束后最想做的事是什么？

A: 2020 年确实是不寻常的一年，疫情不仅对中国，也是向全球提出的一个考验，这段时间我思考最多的就是疫情对我国经济以及企业的影响。一方面，疫情确实给中小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疫情结束后，我和我的团队除了完成常规工作外，还要增大对中小企业的走访，免费提供一些咨询意见、现场解决问题以及做一些相关培训，品源律师团队会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国家疫情后经济恢复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与此同时，用长远眼光看待中国经济和市场，随着疫情防控成效的逐步显现，在政策措施的有效对冲下，我相信这次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是短期的，总体上是可控的，不会改变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我对于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的信心是非常坚定的。

当然，疫情的影响可能带来很多产业的结构调整，甚至出现产业内的深度整合，市场自身的调节能力和国家政策措施的调控也会给一些良性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所以，作为品源律师团队的负责人，我希望可以和我们的市场人员一起，尽快走到企业中，去实际了解企业情况和发展需求，对症下药的制定专利策略，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突破口，通过发挥企业专利的创新价值，助力企业抓住机遇，实现疫情之后的快速布局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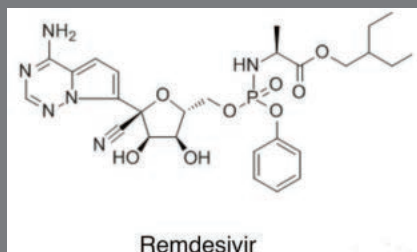
? WHAT IS REMDESIVIR

by Tugba Hays Book

Read online with pdfdrive. Right click here to download Remdesivir
in 192kba. Read online Remdesivir in 192kba. Read online Remdesivir



从专利角度揭开 吉利德科学公司的传奇面纱



Remdesivir

2020年，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打乱了大家日常的生活节奏，甚至让春节的欢乐气氛烟消云散，每天持续上涨的新增病例数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但同时也不断的传出好消息激励大家共同抵抗这次疫情，就在1月31日《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在线发表的一篇论文显示，吉利德科学(Gilead Sciences)公司研发的抗病毒药瑞德西韦(remdesivir)治愈了美国首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在这关键时刻，这个好消息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关注。

2020年，新型冠状肺炎疫情打乱了大家日常的生活节奏，甚至让春节的欢乐气氛烟消云散，每天持续上涨的新增病例数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但同时也不断的传出好消息激励大家共同抵抗这次疫情，就在1月31日《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在线发表的一篇论文显示，吉利德科学(Gilead Sciences)公司研发的抗



作者：刘麒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咨询总监 / 高级专利
咨询师 / 专利代理师

近

期各种有关“瑞德西韦”药物的相关新闻层出不穷，瑞德西韦是吉利德科学公司研发的抗病毒药物，目前已完成埃博拉病毒(丝状病毒)的II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冠状病毒的临床研究。由于该药的影响，这也让生产该药的美国制药企业吉利德科学公司频频出现在大家视野中，引起大家的好奇，吉利德科学公司被称为抗病毒的传奇，它究竟为何获得如此赞誉？

首先简单介绍下吉利德科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6月22日，坐落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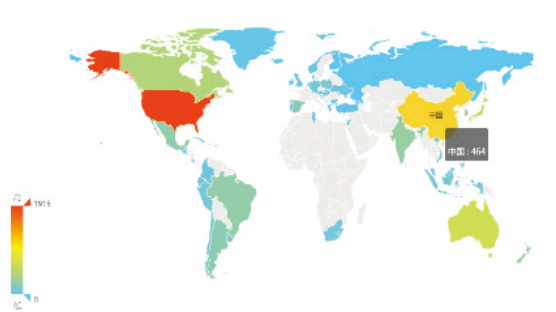
研究为基础，从事药品的开发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吉利德公司的主要研发领域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肝脏疾病，如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和心血管/代谢和呼吸条件等。吉利德科学公司最大的特点在于“创新”，这家企业不断投入新技术、新研发，在不同治疗领域推出突破性的革新疗法，引领创新。吉利德科学公司全球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罗永庆曾表示“吉利德不像传统的制药企业，更像是硅谷的高科技公司”。当然吉利德科学公司也在用实际行动证明着，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突破与自我颠覆，那么这种创新性的企业又如何能步步为赢，成为“传奇”呢，接下来我们就从专利的角度揭开它传奇的面纱。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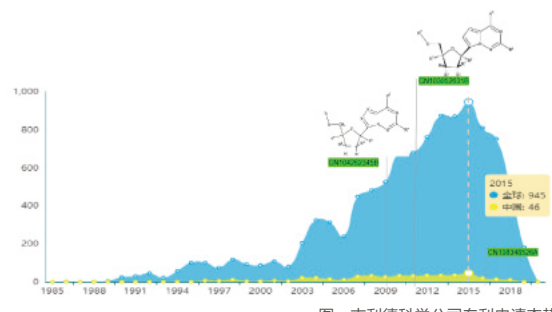
品源资讯



吉利德科学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22 日，坐落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家以研究为基础，从事药品的开发和销售的生物制药公司



图：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地域布局



图：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申请态势

专利地域布局是专利布局中一个重要的应用，其指基于专利的地域性特征，根据企业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全球范围内确定需要进行专利保护的区域，制定区域专利申请部署规划，从而确保企业在相关地域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经初步检索发现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申请基本遍布全球，大约涉及 70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除了美国本土专利申请最多以外，吉利德科学公司还非常重视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中国大陆、加拿大、欧洲专利局 EPO、韩国、中国台湾、印度、新西兰、以色列、巴西、墨西哥、阿根廷、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地区专利申请均在 200 件以上）。可见，该公司并未将视线局限于现有市场，而是放眼全球，充分利用地域性布局模式，遏制竞争对手的产品向全球市场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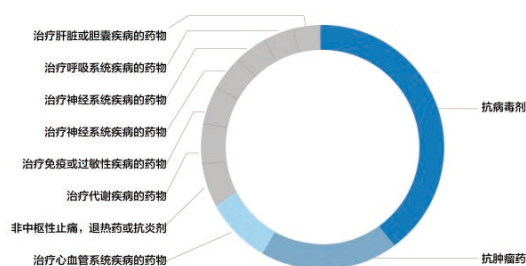
吉利德科学公司在 70 个国家申请了近万件专利，最早从 1985 年开始，其中 1985–1987 年是由其他公司转让的专利，而从 1988 年，即该公司成立的第二年开始申请专利，专利申请一直持续增长。吉利德科学公司于 2007 年进入中国市场，但其从 1994 年开始就在中国申请了专利，可谓“市场未动，专利先行”，而这“先行”整整跨越了 13 年，可见吉利德科学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前瞻性。

随着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方案的不探索，吉利德科学公司生产的瑞德西韦成为了目前最有希望的特效药，目前该药还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吉利德科学公司就该化合物以及针对冠状病毒的用途早在全球申请了专利，其中，在中国 2009 年申请了通式化合物类专利（CN104262345B，授权日 2017.6.23）和 2011 年申请了具体化合物类专

利 (CN103052631B, 授权日 2015.11.25), 并且在 2016 年还保护了该类化合物用于治疗冠状病毒的用途 (CN108348526A, 公开日 2018.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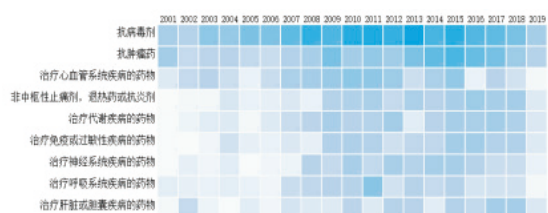
同时由于上述专利的申请, 在前不久将武汉病毒研究所推上了风口浪尖。”武汉病毒研究所“抢注”外国公司在研药专利的类似标题一时间甚嚣尘上, 此处暂且不讨论武汉病毒研究所申请的瑞德西韦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专利能否授权以及是否算是“抢注”的问题, 但有一个问题让我们意识到正是由于吉利德科学公司申请的上述在先专利, 对于武汉病毒研究所的专利授权带来了不小的威胁。从竞争时机的角度来看, 由于吉利德科学公司重视知识产权, 及时把握布局时机, 压缩了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空间。

吉利德科学公司因为瑞德西韦这款抗病毒药物让我们认识了它, 但其实吉利德科学公司的药物版图远远不止抗病毒药物, 透过对其专利技术分析, 让我们了解下吉利德科学公司还展开了哪些创新技术的专利布局。



图：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技术分布

据不完全统计, 吉利德科学公司布局的专利技术涉及抗病毒剂 (以用于 RNA 病毒为主, 如 HIV: CN110563747A; 冠状病毒: CN108348526A)、抗肿瘤药 (如: CN107205992A)、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物 (如: CN105693645B)、非中枢性止痛剂, 退热药或抗炎剂 (如: CN101977605A)、治疗代谢疾病的药物 (如: CN109970760A)、治疗免疫或过敏性疾病的药物 (CN102307474B)、治疗神经系统疾病的药物 (CN104918936B)、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药物 (CN102958933B)、治疗肝脏或胆囊疾病的药物 (CN101405003B) 等等, 技术层面专利布局广泛, 其中以抗病毒剂、抗肿瘤药、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药物为重要布局点。



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技术分布趋势 (专利数量: 少 - 多)

结合上图吉利德科学公司专利技术布局趋势 (近 20 年), 可以看出, 吉利德科学公司在抗病毒剂、抗肿瘤药、治疗心血管系统疾病药物等领域近 20 年持续进行了专利申请, 未出现断点。其他治病药物领域基本从 2009 年开始也保持了良好的专利申请延续。

时至今日, 吉利德科学公司不仅是抗病毒药物领域绝对的霸主, 在艾滋病、丙肝、乙肝等领域几乎都占据了统治级地位, 而这种统治级地位正是由严密的专利技术布局所支撑, 不仅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了大量专利, 而且在其它治病药物领域也进行了相应的专利布局, 并且专利的申请是持续性的, 吉利德科学公司这种广泛性、持续性的专利技术撒网在药企的竞争空间中占据了足够的优势。



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让我们知道了瑞德西韦药物的存在, 同时也让我们认识了吉利德科学公司, 不单单是它准确独到的科学眼光, 更是让我们了解到吉利德科学公司如何通过专利布局为自己的持续创新保驾护航, 延续传奇。

通过分析吉利德科学公司的专利布局策略, 品鉴和学习创新型企业的成功经验, 让国内企业在系统性的布局思路有所意识和启发, 从多维度出发构建自身的专利壁垒。

专利起底 Covid-19，如何确诊？



作者：郝雪敏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咨询师

2020 年的春节，对受疫情的威胁的中国人来说无疑是艰难的。相信很多国人每天关注的第一件事就是“今天有多少例确诊？”。2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在瑞士日内瓦宣布，将本次 2019-nCoV 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命名为“Covid-19”。

众所周知，Covid-19 的症状包括“发热、乏力、干咳”，部分患者会伴有鼻塞、流涕等症状，但这类症状普通病毒感冒也会有，而自然界存在的病毒种类数不胜数，即使是冠状病毒也是一个十分庞大的家族。面对汹涌的疫情，医生如何在第一时间快速区分是否为“2019-nCoV”病毒感染，很显然是抗击疫情的关键。大家可以在《柳叶刀》杂志中看到本次“2019-nCoV”病毒的真容。

在诸多的新闻中，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报道“某某核酸诊断为阳性，最终确诊”，“某某伴有发热乏力症状，第1天核酸检测为阴性，第2天核酸检测为阳性，最终确诊”。通过这些新闻我们捕捉到一个诊断的关键词“核酸检测”。没错，核酸检测是目前疫情中十分重要的一个检测技术，那么针对 Covid-19 的核酸检测是如何操作的呢？

首先我们回顾一下相关信息，2019 年 12 月 8 日首例不明病毒肺炎案例报道，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病毒的测序工作已经完成，相关数据已经上传到 GenBank（与 2003 年的非典相比，这是一个质的飞跃）。在基因序列测序完成后，各家体外诊断公司迅速展开工作。硕世生物发布公告称，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 PCR 的技术于 1 月 13 日开发了核酸检测试剂盒。2020 年 1 月 14 日，华大基因官方表示：华大基因下属公司第一时间研制成功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而根据报道，华大基因开发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同样基于荧光 PCR 技术。

看到这里我们又获得了一个关键信息，无论是硕世生物还是华大基因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均基于荧光 PCR 技术。这对于我们来讲又是一个新鲜的词汇。而受疫情影响，两家公司目前均未公开针对本次疫情核酸检测试剂盒的相关专利，但是我们不能止步于此，通过深度分析两家公司的专利，我们发现硕世生物此前针对禽流感病毒开发了核酸诊断试剂盒（CN107287346A），而且其采用的技术同样为荧光 PCR，下面我们通过这件专利技术来一窥“核酸检测”的真容。

专利 CN107287346A 公开了一种用于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基因分型的多重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该试剂盒包括以下各组分：核酸扩增反应液、酶混合液、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A、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B、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C、阳性对照 A、阳性对照 B、阳性对照 C 和空白对照。其中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A 包括六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1-3 亚型的引物，以及三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1、N2、N3 亚型的探针。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B 包括六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4-6 亚型的引物，以及三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4、N5、N6 亚型的探针，禽流感病毒 N 亚型反应液 C 包括六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7-9 亚型的引物，以及三条分别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N7、N8、N9 亚型的探针。上述提及的所有探针 5' 端均标记有荧光报告基团，3' 端均标记有荧光淬灭基团。

为了更好的了解专利技术，首先我们了解一下何为“PCR 技术”，PCR 技术的全称为聚合酶链式反应，是



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核酸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核酸复制。引物与模板的互补序列配对结合，在聚合酶的作用下以 dNTP 为反应原料，靶序列为模板，按碱基互补配对与半保留复制原理，合成一条新链，而新链的核酸信息与模板相同。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是指在 PCR 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利用荧光信号积累实时监测整个 PCR 进程，最后通过标准曲线对未知模板进行定量分析。

在检测中，将带有荧光标记的探针与待测标本模板混合，升温延伸的热循环，并遵守聚合酶链反应规律，与模板互补配对，当探针完整时，由于淬灭基团靠近报告基团而极大降低了报告基团发出的荧光。但随着扩增反应的进行，引物与模板结合的不断延伸，使得探针与模板的结合被 Taq 酶 (5' → 3' 外切核酸酶活性) 切断，报告基团与淬灭基团分离，产生荧光信号。如下图所示：



在每次 PCR 循环中，都有新的探针被破坏，报告基团被剪切，发出荧光信号，因此荧光信号强度的增加与扩增产物的数量成正比。通过实时检测与之对应的随扩增而变化的荧光信号强度，同时利用数个已知模板浓度的标准品作对照，即可得出待测标本模板的拷贝数。

硕世生物开发的 CN107287346A 专利技术可以灵敏，

快速，特异的检测出模板中禽流感病毒的基因拷贝数。通俗一点理解，如果患者感染禽流感病毒，那么基于患者提供的待测标本模板中即含有了一定量的禽流感病毒基因拷贝数，这个数量远高于未感染患者，检测中，特异性的探针与模板结合，同时引物也与模板结合开始复制延伸。随着反应的进行，探针与模板的结合被切断，发出荧光信号，扩增数量越多荧光信号就越强，通过荧光信号强度的变化，对比阳性对照组，就可以判断患者是否感染后禽流感病毒。那么同理，理论上讲，如果设计合理的针对本次“2019-nCoV”病毒的引物以及探针，基于荧光 PCR 技术，就可以检测患者是否感染“2019-nCoV”病毒，进而确定是否为 Covid-19 患者。而无论是引物还是特异性探针的设计都基于“2019-nCoV”病毒核酸序列的快速获取，在此让我们再次为快速完成病毒测序工作的国人点赞。

任何疾病的发展都有一定的时间，核酸检测也会存在一定的假阴性结果，但在目前抗疫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核酸检测快速、灵敏以及可操作性，无疑在本次疫情中功不可没。

对于普罗大众来说，大家都惊异于此次疫情的凶猛，甚至因为数字的快速增长而感到恐慌。但事实上，透过数字我们更应该看到，与 2003 年的非典相比我国在基因测序和核酸诊断技术方面的飞速发展，同时也更应该坚信我们一定可以获得胜利。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从台达专利无效案 看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风险应对



作者：朱 涛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 / 专利咨询总
监 / 高级专利咨询师 /
前专利审查员

【摘 要】近年来，随着科创板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遭遇到知识产权诉讼。本文以科创板专利诉讼第一案——台达电子诉光峰科技专利侵权案为切入点，分析了科创板知识产权诉讼频发的原因，提出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策略。

【关键词】科创板，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



作者：徐 佳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专利咨询师
前专利审查员

一、案情回放

2019年7月29日，刚刚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一周的光峰科技（股票代码：688007）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公司就“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下称831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下称478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下称063专利）向光峰科技、索普尼投影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字第662号、663号、664号）。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合计4843.6029万元，光峰科技3000万元存款因此被冻结。因该案针对的光峰科技是刚刚上市科创板的高科技企业，并且诉讼标的额较大，也被称为科创板专利诉讼第一案[1]。

2019年7月29日，光峰科技就上述3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93、4W109294、4W109295）。

同时，光峰科技于2019年7月29日向深圳中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台达电子、中达视讯、超网科技分别列为被告，涉案专利分别为：专利号为200880107739.5（下称739专利）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200810065225.X（下称225专利）的“基于荧光粉提高光转换效率的光源结构”发明专利，涉诉金额高达5600万元人民币。

此外，光峰科技还针对4W109295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的“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831专利）以专利权权属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因4W109295案件的涉案专利存在权利归属争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9日对该案件作出中止该案无效审查的通知。

被光峰科技提起诉讼后，台达电子也针对739专利和225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20年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审查决定（第43122号、第43279号），宣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78专利和063专利权全部无效。由于诉讼的基础不存在，不出意外的话，台达诉光峰侵权案很可能被驳回。至此，科创板专利诉讼第一案暂时告一段落。

二、科创板企业专利诉讼频发的原因

与其他板块的企业类型不同，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到目前为止，已有91家科技公司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技术领域可分为四大类：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以及生物医药，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企业数最多，例如中微公司、睿创微纳、澜起科技、光峰科技、安集科技等[2]。科创板的落地是中国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企业关注的一件头等大事，开盘当天，所有企业股



票价格猛涨，也能从侧面反映出科创板的火热以及投资者的看好。已上市科创板企业中有 89 家发布了 2019 年业绩快报，其中，共有 68 家企业 2019 年净利润实现同比正增长，占已发布业绩企业的比例为 76.4%，41 家盈利过亿 [3]。总体看，多数科创板企业业绩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科创板上市企业中，既有拟上市公司因竞争对手发起的专利诉讼而被迫取消或延迟上市审议，例如上海晶丰明源；也有在科创板上市关键节点遭到重拳阻击，例如传音控股、长阳科技等；更有刚刚登陆科创板立足未稳即遭受专利棒喝，如前面提到的光峰科技。可以预见，随着科创板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诉讼也将成为科技创新企业的常态化业务行为。

此次的“科创板专利诉讼第一案”，不但搅动了科创板，考验了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水平，更搅动了专利分析市场，考验了专利分析项目是否真能未雨绸缪地发现和管控知识产权风险。这不是一次普通的专利诉讼，也不仅是两家企业之间的博弈，它预示着所有科创板企业未来都将面临知识产权风险的考验。

之所以科创板专利诉讼频发，其原因主要归结于两点：一是科创板企业的特点；二是科创板上市审核的要求。

1. 科创板企业特点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 [4]，其核心专利、原创技术是公司的最核心资产，也是上市审查和持续经营的重中之重。专利方面出现的风险、效力瑕疵或相关诉讼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及持续经营中都会被无限放大，甚至可能成为“阿喀琉斯之踵”，阻碍整个公司的上市进程和战略发展 [5]。

通过对科创板上市企业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科研或技术人员占比等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对比，可以看出科

创板企业的研发投入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值，这也从侧面证明科创板企业前期研发投入高。这种依靠高研发投入产出的技术和产品，如果没有市场独占权的保护，则很容易被仿冒，从而导致市场的流失。因此，申请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便成为科创板企业保护核心技术、占领市场的利器。

2. 科创板上市审核的专利相关要求

目前科创板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企业上市审核体系，不仅有具体规章制度，例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此外还包括具体细化的管理实施细则，包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 [6][7]。

相关规则制度以及实施细则中对于专利审核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以及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规定：发行人应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

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在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可以看出：科创板更关注企业的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而评价企业的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就是专利权、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8]；其次，对于企业知识产权的主要要求在于企业的知识产权具有法律价值，能保护核心技术以及主营产品，无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包括权属纠纷，诉讼仲裁，无效失效风险，许可终止，知识产权交易风险等），持续盈利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科创板企业应对知识产权诉讼策略

科创板上市及拟上市企业面临的风险包括：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专利权无效、专利权失效、专利权属不明等风险，在上述风险中，其中就以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数量最多，范围最广，影响最大。

案例 1：安翰科技陷专利纠纷，撤回科创板申请。

作为进入首批科创板受理名单的 9 家企业之一，安翰科技主营“磁控胶囊内镜系统”机器人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9 年 5 月 10 日，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安翰科技提起了 8 项专利侵权诉讼，随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安翰科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全部 8 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1 月 20 日，安翰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部 8 项涉案专利发布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其中 6 项涉案专利的决定为“宣告专利全部无效”[9]。

虽然安翰科技积极应对专利侵权诉讼，但是相关专利诉讼涉及安翰科技主营业务，另外诉讼周期较长，并且安翰科技无法在上市审核时限内彻底解决诉讼事项，最终不得已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案例 2：科创板上市前夜，传音控股被华为“当头棒喝”[10]

传音控股主要从事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科创板上市交易，但是却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遭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传音控股在商业宣传活动中使用华为享有著作权的“珍珠极光 Pearl 主题壁纸”美术作品、侵犯华为著作权的起诉。如果不是传音控股应对策略得当，恐怕现在还在科创板门口徘徊。

案例 3：临门一脚遭起诉！晶丰明源身陷专利诉讼[11]

晶丰明源是一家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等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晶丰明源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接受科创板上市委 IPO 审核，但是却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遭到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提起的发明专利侵权起诉，导致科创板上市委取消审议晶丰明源发行上市申请，虽然最终还是上市成功，但是其过程可谓曲折艰难。

不仅科创板企业遭遇到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其他市场板块的企业同样也不能幸免于难。

案例 4：“插座一哥”公牛集团遭通领科技天价专利侵权诉讼[12]

公牛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领先的高档开关插座、转换器的专业供应商。2018 年 9 月证监会公布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招股书，公牛集团拟在上交所上市。2018 年 12 月，通领科技就自身持有的两项专利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牛集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涉及赔偿金额高达近 10 亿元，这一天价索赔也刷新了国内企业专利侵权诉讼标的额新高。

通过上述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科创板公司想要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保证上市过程中或者上市后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仅要做好充分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提前制定应对方案，同时也要加强自身的知识产权储备和管理，准备好反击对方的武器。综合科创板企业特点以及知识产权诉讼频发的现状，笔者提出如下科创板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

1、创新为本，夯实基础

“没有金刚钻，不揽瓷器活”，基于科创板企业的特点，之所以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风险对科创板企业影响巨大，是因为科创板企业是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所具备的市场前景进行募资，而专利又是核心技术的体现，如果一旦被诉侵权也将面临叫停上市的风险，因此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上市以及可持续发展尤为重要。俗话说的好，打铁还需自身硬，企业要想可持续发展，必须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创造性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而核心技术的创造性来源于企业研发的创新，只有创新才能保证企业主营产品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核心技术的独特性，才能让其他竞争对手针对企业主营产品束手无策，望洋兴叹。众所周知，我国的华为在 5G 技术领域已经自成一派，独领风骚，这与其在研发上的高投入密不可分，华为 2019 年的研发投入已经达到 1200 亿，足见其对研发的重视程度。另外，到目前为止，华为 5G 技术的相关产品并未遭到其他竞争对手的专利侵权诉讼，也能从侧面反映出华为 5G 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虽然

科创板企业不能像华为那样实现高投入研发，但是对于研发创新性的重视程度应该向华为看齐，只有打好研发基础，才能让自身的技术和产品立足于不败之地。

2、专利筑城，保护到位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有了创新独特的核心技术和产品远远不够，还需要拿起专利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核心技术。为此企业需要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专利保护，不是简简单单的申请几个专利就万事大吉，而是系统的，全方位的围绕自身的技术申请专利保护。企业应深入的剖析自身核心技术的发明点，从装置、方法、应用等多角度以及从核心到外围等多层次进行专利布局。不仅如此，还需要根据自身的专利技术方案，申请与其替代方案、衍生物相关的专利保护，构建自身的专利壁垒，防止其他竞争对手钻空子。最后企业应以高质量专利为目的，提高专利撰写质量，保证专利授权后的稳定性，防止因专利撰写质量差从而导致被无效。

3、未雨绸缪，攻防自如

“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企业需要在日常管理中树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一方面密切跟踪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动态，做好专利预警；另一方面发现自己产品可能存在侵权风险时，及早制定应对策略。在拟上市前或者主营产品发布前，应针对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尽职调查以及核心专利的稳定性分析。如果发现自身产品使用的技术已被竞争对手申请了专利，则调整技术方案内容进行专利规避或者查找证据对对方专利提出宣告无效请求。例如晶丰明源专利诉讼案中，2019年7月19日遭到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发明专利侵权起诉，导致2019年7月23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取消审议晶丰明源发行上市申请，但是2019年7月24日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晶丰明源应该提前做过专利尽职调查以及竞争对手专利稳定性分析，从而发现了竞争对手的相关专利可能导致的专利侵权风险，提前针对风险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为自己的上市道路清除了障碍。

4、积极应对，百战不殆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南西北风”，企业在做强做大的路上，难以绕开其他竞争对手的专利侵权诉讼，处于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发生专利侵权诉讼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是比较常见的。在遇到专利侵权诉讼时，企业应保持沉着冷静，仔细对比自身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各个技术特征，另外分析该涉案专利的稳定性，必要时可以寻找国内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帮助，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针对该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为积极应对专利侵权诉讼打下良好的开端。例如台达专利无效案中，光峰

科技在遭到台达的专利侵权诉讼后，积极面对，冷静处理，马上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从光峰科技的反击速度可以看出，光峰科技在台达发起诉讼前早已做好了竞争对手专利的摸排，确定了无效证据，只是在等待合适的时机提起无效而矣。正因为准备充分，知己知彼，台达的2件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1件因权属纠纷而导致诉讼被中止，为后续的专利侵权案胜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类似的剧情同样也在公牛集团上演，公牛集团在上市过程遭到通领科技的天价专利侵权诉讼，公牛集团一方面积极应诉，一方面通过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请求，该案最终因涉案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通领科技撤诉而告终。

四、结语

改革春风吹满地，科创降真神气，科创板这股春风为一些真正有创新能力但资金不足的公司带来了光明，伴随着科创板政策的全面推广，预计越来越多的有创新能力的企业会得到快速发展，取得更大的创新突破。然而在各种利好政策下，各种知识产权风险也不容忽视。企业管理者应“先天下之忧而忧”，树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从而实现持续经营，持续盈利，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科创板“专利诉讼第一案” 光峰科技胜利在即? <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2002121381255029.html>,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2] 「解析」科创板知识产权纠纷：科创板的“风起云涌”，https://www.sohu.com/a/332650364_442342,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3] 科创板2019年成绩单：25%企业业绩增幅超50% 41家盈利过亿，https://www.sohu.com/a/377336257_119666?s_cm=1002.590044.0.2965-727,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4] 科创板企业需高度重视“董监事风险”，<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20190923/5086441.shtml>,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5] 何芬兰. 技术型企业如何进行专利布局 [N]. 国际商报, 2019年9月6日
- [6] 安文森. 从科创板制度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探讨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构建策略. <https://zhuanlan.zhihu.com/p/65331523>,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7] 修红义, 杨亚卓. 科创板企业知识产权问题审核要点分析 [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9(7):pp22-27
- [8] 科创板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十大审核要点, <https://www.iyiou.com/p/99968.html>,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9] “科创板专利纠纷第一案”！安翰科技因专利诉讼撤回科创板申请，<http://www.7ipr.net/archives/18837.html>,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10] 传音控股遇危机？华为小米进军非洲 更有本土企业强势入局，<http://finance.eastmoney.com/a/201910111257697441.html>,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 [11] 顾志娟. 科创板首例！上市临门一脚却遭竞争对手专利起诉 晶丰明源涉诉讼被取消上市审议 [N]. 新京报, 2019年07月23日
- [12] “插座一哥”公牛被诉专利侵权遭遇10亿惊天索赔，https://www.sohu.com/a/299874013_100153725, 2020年3月3日最后一次浏览

NO.1

国家版权局发布“2019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

2020年2月11日，由国家版权局评选的2019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对外发布，打击院线电影盗版、图片版权保护、剑网行动、建立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体系等入选。

一、打击院线电影盗版取得显著成效

2019年春节档院线电影出现高清盗版引发社会关注，国家版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加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方案》，发布5批33部院线电影版权保护重点作品预警名单，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电影局及电信运营商建立侵权盗版网站（APP）联控机制、推动成立院线电影版权保护联盟，会同公安部查处院线电影盗版重点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打掉盗版影视网站360余个、盗版APP57个，查缴用于制作高清盗版影片的放映服务器7台、设备1.4万件，涉案金额2.3亿元。打击院线电影盗版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保障了电影市场秩序。

二、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在京举办

4月26日，国家版权局在京举办以“守正创新：新时代网络版权严格保护与产业发展”为主题的“2019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会上，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联合启动“剑网2019”专项行动，发布“2018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2018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报告》。大会主论坛、分论坛聚焦版权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成为宣传版权保护政策、引领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扩大版权工作影响、提升社会版权意识的助推器。

三、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赋能版权保护和运用

2019年，区块链、5G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迅猛发展，利用新技术手段加强版权保护、促进版权运用加速发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运用技术治理手段；国家版权局运用网络技术提升版权保护和管理水平，全面启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在中国移动咪咕公司设立“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运用区块链、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解决数字版权存证、认证难题；网络平台和企业合作运用新技术，在版权确权、维权、交易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随着新技术迅猛发展和版权保护运用的内在需求拓展，版权+新技术凸显强化保护、推进运用的独特力量和优势。

四、“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在深圳前海设立

10月24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果发布会”在深圳前海举行，国家版权局宣布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基地可充分利用其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

先行先试，打造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高地与标杆，闯出一条全国领先、具有示范作用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版权发展之路。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试点工作是国家版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融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版权内在创新属性，全面提升版权工作能级的重要创新举措。

五、图片市场版权秩序规范工作深入开展

4月初发生“黑洞图片”事件，图片版权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相关各方着力规范图片市场版权秩序。国家版权局对事件及时有效发声，将图片版权保护纳入“剑网2019”专项行动进行重点整治，研究起草规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有关负责人就图片版权问题作出说明，强调严格图片作品权利归属证据审查，依法严格保护享有权利的图片作品；北京、天津等地方有关部门迅速开展行动加强管理。相关各方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规范图片版权秩序，对推动图片产业健康发展、提升全民版权保护意识起到重要作用。

六、第十五次“剑网”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5月至11月，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9”专项行动。这是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连续十五年针对网络侵权盗版开展专项行动，成为维护网络版权、清朗网络空间的有效手段和著名工作品牌。“剑网2019”专项行动聚焦媒体融合发展、院线电影、流媒体、图片、短视频等重点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加强平台版权治理，共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0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075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450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160件、涉案金额5.24亿元。这次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了良好网络版权环境。

七、司法裁判强化保护作品完整权

8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张牧野与中影公司、梦想者公司、乐视公司等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涉案电影对涉案小说主要人物设定、故事背景等核心表达要素的大幅度改动，对作者在原作品中表达的观点和情感做了本质上的改变，因而构成了对原告作品歪曲、篡改，侵害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本案系知名小说改编成电影而引发的侵权纠纷，受到公众广泛关注。判决明确了作者的名誉、声誉是否受损并不是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要件、侵权作品是否获得改编权并不影响保护作品完整权对原告人身权的保护等法律问题。本案判决对影视行业存在的任意修改乱象敲了警钟，对于推动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原创起到重要作用。

八、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体系逐步建立

10月20日至22日，由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联盟主办的“2019中国·北京国际版权授权大会”在北京举办。这是国家版权局积极推进版权实际运用和价值转化、着力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体系的重要步骤，全国版

权展会授权体系逐步建立。该体系以国家版权局主办的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以山东青岛、江苏南京、广东东莞、四川成都、上海自贸区等多个地方版权博览会、交易会、授权展为身翼，做到整合资源、彰显特点、相互补充、共谋发展。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体系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和版权强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积极规范行业版权秩序

2019年，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在国家版权局、文化和旅游部的指导下，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宣传，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歌舞娱乐行业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行业的依法经营意识和规范经营水平。组织推动会员单位积极配合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一步优化卡拉OK领域的版权许可授权机制，为构建和完善符

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规范歌舞娱乐行业版权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

9月24日，全国首个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版权专业服务平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启动运行，主要业务涉及版权快速登记、快速监测预警、快速维权等。启动运行该中心可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探索提升政府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版权服务机制创新，加强版权创作、保护和运用，推进自贸试验区文化产业发展。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版权服务中心，对全国的自贸试验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积极发挥版权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来源：国家版权局

NO.2 福建构建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圈

2020年1月1日，“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上线运行。这是福建省知识产权局运用“互联网+”思维打造的综合性知识产权线上运营平台。

据了解，平台力求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治理网络生态圈，面向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

近年来，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共治、便利效能”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主导建设“知创福建”“知创中国”双平台，不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2018年4月，“知创福建”线下实体平台运营，实现面向市场主体“服务一个通道、需求一口集聚、资源全链对接、一地统筹服务”。福建由此在全国首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多跑一地”模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认可。

此次“知创中国”上线，既是“知创福建”平台的线上延伸，又是这一平台的重要补充，二者优势互补、携手发展。通过集聚一大批国内外中高端知识产权创新资源和要素，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拓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辐射范围，福建不断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现实需求。

据介绍，“知创中国”整合提升各类应用和服务，打造面向企业和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体系。平台目前涵盖知识产权政策对接、公共服务包、知产智库、城市工作站等7个功能服务子平台，用户可通过线上平台获得多项服务支持，包括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寻求知识产权服务、发布知识产权需求、检索知识产权数据，以及寻求法律维权、质押融资等。

“知创中国”平台还推出“知创乾坤包”“知创试客”等线上公共服务包，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布局、专利导航、企业贯标等一系列专业服务；汇聚产业专家、维权保护专家、专利代理师、知识

产权专员、服务机构高管、院校高端人才、台湾专家以及专业海外人才等一批国内外高端权威知识产权智库资源，为企业在上市辅导、技术研发、战略制定、法律事务等多方面提供各类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依托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着力建设的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大数据中心，“知创中国”在全国率先运用全球专利大数据资源，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产业导航大数据中心及相关产业分中心。通过对专利信息资源的整合、开放与利用，福建省助力市场主体实时掌握世界高科技研发及产业最新动态，协助创新主体利用专利信息资源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预警等活动，为全省企业产业高价值专利创造和布局提供覆盖创新全链条路径引导。

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知创中国”建设省级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渠道即可提供需求对接、竞价交易、融资对接、资本运作、咨询辅导等服务，为交易各方量身制定交易方案，提高福建知识产权的转移效率，进而架接起“知识—财富—资本”的服务桥梁。

“知创中国”与“知创福建”实现线上线下“双平台”联动，完善了知识产权线上线下综合治理生态圈，将为政务信息服务、企业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响应等提供良好载体支撑，也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多跑一地”模式注入新的生命力。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双平台在优化知识产权治理模式方面的探索步伐，把平台多元优势有效转化为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积极性、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对知识产权大数据深度分析处理后向外辐射，立足福建，服务全国，向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打造福建知识产权工作突出品牌。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心 精英业

品源资讯

NO.3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周晖国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据中国政府网 10 日消息，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刘焕鑫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任命周学文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兼任水利部副部长；任命刘伟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任命周晖国为国

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任命邱勇、莫则尧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任命赖新春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工程师；任命牛之俊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任命王昆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免去余欣荣的农业农村部副部长职务；免去付建华、叶建春的应急管理部副部长职务；免去王一鸣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免去田玉龙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张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周晖国的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免去何颖波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职务；免去龙新平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工程师职务；免去王昆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职务；免去牛之俊的中国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来源：湖南日报

NO.4

总额 10 亿！南京“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将启动

2020 年 2 月 12 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布了一则消息引起关注。

据悉，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针对疫情防控主动作为，第一时间推出多项措施，助力企业开展抗疫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南京市局启动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调整设立 1000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利实施计划专项”，即刻组织在线项目申报，在一季度提前兑付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858.8 万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力度，鼓励在宁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规模、缩短审批流程。

从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笔 1000 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十个工作日之内放款。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在线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电话，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疫情防控期间业务服务指南，所有专利预审、备案申请均在“预审管理平台电子申请系统”在线提交，对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结论。

抗击疫情相关企事业单位 183 家、专利 600 余件，摸清南京市企业在诊断检测、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环境消毒与废弃物处理等方面专利状况，分析企业技术实力、科研生产能力，以最快的速度发布疫情防控企业专利分析报告。通过多项举措实施，为企业在抗击疫情技术创新、产品生产、复工复产送去“及时雨”，为在非常时期共克时艰提供资金支持和服务保障。

下一步，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定协议，设立总额 10 亿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知识产权融资计划”，服务在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启动构建新冠肺炎防控专题专利数据库，收录来自全球范围 103 个国家（地区）与新冠肺炎相关医疗检测等专利，对潜在药物专利进行加工标引，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大数据资源和检索分析，为防疫期间南京企业持续提供新冠肺炎专利情报数据分析服务。

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网站

NO.5 激励创新！江苏专利初审提速至7日内办结

今年江苏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江苏省要着力构建一流的创新生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江苏知识产权工作2020年有哪些重点举措？省两会期间，省政协委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支苏平指出，今年江苏的知识产权工作将聚焦提高知识产权治理体系、通过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服务这三大体系，来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支苏平介绍，江苏作为“国家第一批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试点省份，有责任有义务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探索创新和积累经验，同时知识产权保护也要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做出应有贡献。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设计，它的重点在于如何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来保护和激励创新。

支苏平表示，江苏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为基础，聚焦提质，抓好引导和服务。在政策导向上，更加强调“以质为先”，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更大力度奖励优秀知识产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的热情和活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创新水平的专利、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商标。在服务支撑上，更加强调优质便捷，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优化专利代办、商标受理等公共服务窗口，建好用好知

识产权保护中心“绿色通道”，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引导建立服务质量承诺和评估制度，使服务机构成为知识产权质量的提升者、把关人。

支苏平介绍，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里边，信息服务是基石。2020年我省准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江苏建设的“区域专利信息中心”作为一个重要的载体，在此基础上，要把知识产权相关大数据进行整合，再把这些信息通过省市县的网络体系，传导到广大科技创新企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完善和健全知识产权成果的应用。

据悉，截至2019年年底，江苏的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已经达到30.2件，江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在上海、北京之后，排全国第三。为了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社会化的服务质量，对于社会类的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政府部门要加强引导和规范管理。在政府类的知识产权服务方面，对于专利、商标的代理窗口，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江苏设立的“专利审查江苏协助中心”，要和科技创新工作者、发明创造人，主动积极互动和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令人欣喜的是，江苏专利初审目前已提速至7日内办结。

来源：中国江苏网

NO.6 福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成立



3月25日上午，福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成立，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志伟，长乐区委副书记、区长蔡劲松共同为司法保护工作站揭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营造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营商环境，福州中院在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区设立司法保护工作站及法官工作室，旨在服务高新技术

企业“健康、快速、持续”成长。同时，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打造知识产权品牌司法保护新“坐标”，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社会满意度。

据介绍，福州中院将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定期驻点办公，一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专业培训，编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引导企业通过合理有效的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另一方面，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针对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福州中院相关人士介绍，下一步，福州法院将以“福州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站”的设立为切入点，推动常态化工作对接和精细化司法服务，构建园区企业保护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局面，全力推进福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数字福州”建设，推进闽台融合发展、侨乡经济发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来源：东南网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业心 精英业

品源资讯

NO.1 中国诞生的第一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4月28日正式生效



1月28日,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递交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批准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迎来了关键的第30名成员,使得这一备受世人瞩目的国际条约得以生效。该条约的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善演员和其他视听表演者的收入条件,这对于深受全世界观众欢迎的影视表演来说至关重要。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强了视听表演者对其作品的权利,这可以转化为收入的增长,并促进给我们所有人带来愉悦的视听产业的经济可持续性。”—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电影发明以来对于演员来说最为重要的事。”— 哈维尔·巴登

背景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北京市人民政府承办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举行,成功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关于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条约,赋予了电影等作品的表演者,依法享有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其在表演作品时的形象、动作、声音等一系列表演活动的权利。《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在中国诞生的第一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对于完善国际表演者版权保护体系,推动世界各国文化产业健康繁荣,促进包括中国在内的具有悠久文化历史的发展中国家传统民间表演艺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来源: IPRdaily

NO.2 《洛迦诺协定》将在新加坡生效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以下简称《洛迦诺协定》)将于2020年3月19日在新加坡正式生效。届时,工业品外观设计者将能够获得更大的保证来在新加坡为其工业品外观设计寻求保护。加入《洛迦诺协定》意味着新加坡已成为15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条约的成员方。新加坡将继续致力于积极调整本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来与国际标准接轨,以支持全球的创新。

《洛迦诺协定》是由WIPO管理的国际外观设计标准分类体系,简化了在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之间的检索过程,能够帮助申请人在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时确定其作品所属的特定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而言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会对就业以及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IPOS致力于确保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能够得到完善,知识产权申请流程能够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帮助外观设计者更好



地进入新加坡以及境外的市场。作为东盟首个加入《洛迦诺协定》的国家,新加坡希望与东盟以及全球的伙伴展开密切的合作,从而使企业能够更容易并以更低的成本在各国为自己的作品寻求保护。”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3 欧洲专利局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伙伴关系协议

为了加强国际合作以推进全球专利制度建设，欧洲专利局（EPO）已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签署了“加强伙伴关系”协议。根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和 ARIPO 总干事费尔南多·多斯·桑托斯（Fernando dos Santos）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津巴布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EPO 将协助 ARIPO 提高有效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的能力。

ARIPO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其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事务上的合作。ARIPO 由 19 个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组成，代表着约 3.5 亿人口的市场，其中加纳、肯尼亚、卢旺达、坦桑尼亚和乌干达是发展最快的经济体。连同 EPO 的成员国、扩展国、生效协议和其他加强的伙伴关系，EPO 的工作产品现已覆盖约 19 亿居民的市场。坎普诺斯称：“我很高兴与 ARIPO 建立加强的伙伴关系，ARIPO 是第一个与 EPO 签署这项先进合作协议的地区组织。这表明双方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合作以支持两个地区的创新和经济发展。非洲是全球经济中日趋活跃的地区，具有强大的增长潜力。它将从人们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以及对专利制度更加便捷的获取中受益。”桑托斯称：“ARIPO 和 EPO 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且在这种合作框架内已经取得了许多积极的成果。签署

此备忘录的时机恰到好处，因为 ARIPO 一直在致力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旨在确保建立有效的专利审查制度的举措。我们很高兴通过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帮助我们的审查员获得世界上经验最丰富的专利局之一的支持，并且可以使用全套支持工具和程序，例如 EPOQUE Net。”根据谅解备忘录，ARIPO 将系统有效地使用 EPO 工作产品、工具和方法，以提高其为成员国提供高质量且及时有效的国家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服务能力。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并且可以延长 5 年。

与南非的合作

为了进一步促进与非洲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坎普诺斯还会见了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局长罗里·沃尔勒（Rory Voller），评估了 2018 年 6 月达成的强化伙伴关系协议下的合作，并将签署新的 2020 年至 2021 两年期工作计划。在未来的几年中，合作有望为 EPO 申请人和南非发明者带来益处，为两个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更好的条件，同时支持南非知识产权机构为当地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编译自 www.epo.org

NO.4 Facebook 和解人脸识别侵权集体诉讼 赔偿 5.5 亿美元

人脸识别技术的普遍应用，给人类生活和工作带来了一些方便，但是与此同时带来了更大的质疑和担心，人们担心各种人脸识别和身份暴露将会让自己逐步丧失隐私权和匿名权，而且最近，美国也爆出一宗丑闻，一家新创科技公司“明视”识别了网络上 30 亿张照片的人物身份，被认为将给人类隐私带来毁灭性打击。



据外媒最新消息，美国社交网络公司 Facebook 表示，已同意支付 5.5 亿美元，以解决因其在伊利诺伊州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而遭遇的用户集体诉讼，这让个人隐私团体获得了重大胜利，这次判决也再次引发了人们对该社交网络采集个人隐私信息做法的质疑。

据国外媒体报道，这一诉讼源于 Facebook 的照片标签服务“标签建议”，该服务使用面部识别软件在用户照片中显示人名。

原告指控称，Facebook 公司违反了伊利诺伊州生物特征隐私法，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从该州数百万用户的照片中获取面部数据用于标签建议，Facebook 也没有告诉他们这些数据将保留多长时间。Facebook 称这些指控没有任何依据。

根据和解协议，Facebook 将向符合条件的伊利诺伊州用户支付 5.5 亿美元，并支付原告的诉讼费。这笔金额令美国征信机构 Equifax 本月同意支付的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隐私产业

品源资讯

3.805 亿美元赔偿金相形见绌。据悉，该机构同意支付这笔款项，以解决一起针对 2017 年消费者数据泄露的集体诉讼案件。

1 月 29 日，Facebook 公布了去年第四季度财报，同时对外公布了这一诉讼和解协议。和 Facebook 的营收相比，这笔赔偿金仅仅是九牛一毛。四季度，该公司收入增长 25%，至 210 亿美元，利润增长 7%，至 73 亿美元。

Facebook 首席财务官大卫·韦纳 (David Wehner) 在财报电话中指出，该和解协议增加了公司不断上升的一般和管理成本，比一年前增加了 87%。

Facebook 发言人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决定寻求和解方案，因为这符合我们社区和股东的最大利益。”

律师杰伊·埃德尔森 (Jay Edelson) 所在的律所在这一人脸识别诉讼中代表 Facebook 用户，他说，这一和解协议强调了强有力的隐私立法的重要性。

埃德尔森说：“从热衷于枪支权利的人到关心女性生育问题的人，匿名（不暴露身份）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是我们不能失去的。”

这一次隐私和解与全社会对人脸识别等强大监控技术传播的高度关注发生在同一时刻。亚马逊和明视公司等人工智能企业正在向美国警察部门销售人脸识别软件，以帮助他们识别未知嫌疑人。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其他团体警告说，人脸识别服务的传播可能会终止人们在公共场合保持匿名的能力。

这个案例也说明了强大的州法律可以为消费者提供的保护。在三个拥有独立生物特征隐私法的州中，伊利诺伊州拥有最全面的法律。该州要求公司在收集一个人的指纹、面部扫描或其他识别生物特征之前获得书面许可。该州的法律还赋予居民起诉公司的权利，每次违规最高可达 5000 美元，这可能会给失去此类集体诉讼的科技巨头带来高达数十亿美元的赔偿。

“伊利诺伊州的法律有真正的效力。这基本上阻止了 Facebook 的计划，”马克·罗滕博格说，他是非营利组织电子隐私信息中心的执行主任，该组织就 Facebook 的案件发出了一份声明，“科技公司和其他收集生物特征数据的公司现在一定非常紧张。”

自从伊利诺伊州法律在 2008 年颁布以来，它就一直困扰着那些推销语音助手、门铃摄像头、照片标签和其他技术的公司，这些产品或者技术可能会在人们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从他们那里收集生物特征细节。

许多公司认为，如果不能证明自己遭受了经济损失等具体伤害，人们就不应该因违反消

费者隐私法而提起诉讼。Facebook 在人脸识别诉讼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包括去年 12 月要求美国最高法院复审此案的请愿书。最高法院上周驳回了 Facebook 的上诉。

去年 1 月，在一起针对一家收集和存储儿童指纹的游乐园的案件中，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裁定，侵犯一个人的生物特征隐私本身就可能构成伤害，这使得消费者能够寻求隐私保护。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随后在 Facebook 案中发布了类似的裁决，拒绝了该公司要求驳回诉讼的请求。

“法院已经认识到，对这种高度敏感、高度个人化的信息失去控制本身会对人们造成伤害，”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工作人员律师内森·韦斯勒 (Nathan Wessler) 说。

长期争议

自 2010 年推出用户照片标签建议作为用户的默认选项以来，Facebook 就一直受到使用人脸识别的投诉。

虽然用户可以选择关闭这一功能，但隐私专家表示，该公司既没有获得用户对这项技术的同意，也没有明确告知他们一些信息，例如，通过扫描他们的照片来改进人脸识别技术，这项技术可能会让用户受益。

2012 年，在欧洲监管机构对其征求用户许可的制度提出质疑后，Facebook 停用了这项技术。去年，作为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侵犯隐私问题达成的 50 亿美元罚款和解协议的一部分，Facebook 同意就其人脸识别软件提供“明确和告知”，并在将它用于他们没有同意的新用途之前获得人们的许可。

2018 年，Facebook 重新将人脸识别作为欧洲用户的一种选择。去年，Facebook 更新了特定用户的人脸识别通知和设置，提供了更多关于如何使用这项技术的细节。

人脸识别技术的日臻成熟，以及各种街头或者商户摄像头的增加，意味着未来其他人可以随意识别出大街上某个陌生人的身份信息，甚至包括工作机构、住址等等，这将给人类隐私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

之前，包括微软公司在内的许多企业或机构，也呼吁各国政府加紧立法，防止人脸识别技术的滥用以及侵犯隐私权。

据国外媒体报道，欧盟正在考虑在公共场合禁止使用人脸识别，禁止时间为五年，欧盟认为政府和行业需要更多的时间制定出保护隐私的人脸识别监管体系。

来源：腾讯科技

NO.5 英国政府称脱欧在过渡期内对知识产权无任何影响

根据欧盟与英国签署的英国脱欧协议，英国从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脱离欧盟。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内，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会发生变化。过渡期之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将把近 140 万个欧盟商标以及 70 万个欧盟外观设计转换为相应的英国权利，此类权利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欧盟商标

在过渡期内，英国仍是欧盟商标体系中的一员。在此期间，欧盟商标仍在英国有效。

根据脱欧协议，在过渡期内，UKIPO 不会将欧盟商标转换为英国商标。

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申请欧盟商标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在英国申请同样的保护。

已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

在过渡期内，英国仍是欧盟 RCD 体系中的一员。根据脱欧协议，相应的英国外观设计权将在过渡期结束时确立。

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进行 RCD 申请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可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9 个月内在英国申请同样的保护。

未注册外观设计

过渡期结束前产生的未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仍可在原有 3 年保护期的剩余时间内在英国获得保护。过渡期结束后在英国公开的外观设计可通过补充未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

通过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获得保护的商标与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以及在过渡期结束前指定欧盟的此类权利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仍可延伸至英国。

代理权

在过渡期内，英国代理人仍有权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开展代理工作。

根据脱欧协议，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在进行的代理工作，英国代理人可继续开展。

脱欧协议还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后的 3 年内，英国不会修改相应英国权利的文件送达地址规则。

专利

申请人可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通过 UKIPO 或直接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欧洲专利申请，以在多个公约成员国保护专利。由于 EPO 并非欧盟机构，英国脱离欧盟对现有欧洲专利制度没有影响。涵盖英国的现有欧洲专利也不受影响。

补充保护证书（SPC）

在过渡期内，企业可继续基于现有制度为专利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申请 SPC。

在过渡期内，英国现有的 SPC 法律框架保持不变，根据该系统授予的现有英国 SPC 仍有效。

SPC 并不是欧盟授予的权利，而是一项国家权利。

脱欧协议保证，过渡期结束时仍待处理的 SPC 申请可依据现有框架进行审查。任何基于此类申请获得的 SPC 将和现有 SPC 享有同等的保护。

权利用尽

目前，当一件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品被权利人或经权利人允许投放到欧洲经济区（EEA）的任何市场上时，知识产权在英国用尽。

这意味着权利持有人不能阻止这些商品在 EEA 内流动。这些商品被称为平行商品，它们是正品而不是假冒品。

在脱欧协议中，欧盟和英国已同意过渡期结束前在英国和欧盟权利利用尽的知识产权依然在这两个地区维持用尽状态。协议确保了过渡期内的法律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版权

现有国际版权条约可确保英国与欧盟之间的版权作品持续享有互惠保护。在过渡期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跨境版权协议将继续适用。

在过渡期结束后，这些跨境协议的法律效力将取决于英国与欧盟未来的关系。脱欧协议还确保在过渡期结束时在英国和欧盟存在的任何数据库权利仍将在剩余的有效期内在这两个地区获得认可。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453000 件

2019 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 45.3 万件

2019 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 45.3 万件，共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6.1 万件，商标注册量为 640.6 万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6614 件。

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86.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3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2521.9 万件，平均每 4.9 个市场主体拥有 1 件注册商标；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5 个，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324 件，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484 家。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2019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 370 亿美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其中，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24.8%，质押项目 7060 项，同比增长 30.5%。

“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专利申请的企业比重达到 22.3%；2019 年，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比重达到 65.0%，较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胡文辉表示，这充分表明，知识产权创造与市场更加贴合，知识产权政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1500 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超 1500 亿元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会上表示，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塑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取得新进展，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3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 2521.9 万件，平均每 4.9 个市场主体拥有 1 件注册商标；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突破 1500 亿元。

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7.3 个月，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 84.8 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5 个月；全年累计减免专利商标相关费用 79.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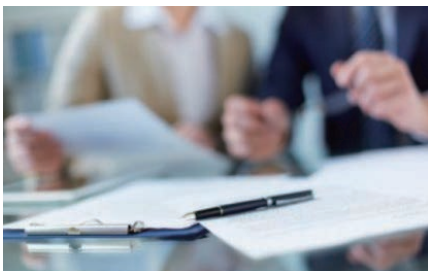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提升至第 14 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首位。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提升至第 31 位。

140000 余件

中国互联网云技术专利申请量近 14 万

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发布《中国互联网云技术专利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互联网企业在云技术领域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共计 139780 件。其中腾讯公司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分别以 4899 件和 1892 件位列榜首。同时，腾讯发明人规模达到 5984 人，位居第一位。

报告显示，2010 年以后，互联网技术快速更新、政府鼓励等因素推动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该时期的专利申请量占中国总申请量的 92.6%。这意味着，云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创新活跃度较高。



20000 人

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突破两万人

近年来，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截至今年 11 月底，全国专利代理机构已经达到 2649 家，执业专利代理师突破两万人，与 2012 年底相比，分别增长了 1.9 倍和 1.5 倍，在支撑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接发明人和审查员之间的桥梁与纽带。要进一步梳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目标定位、思路举措和工作重点，持续提升整个专利代理行业的服务水平，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8814 件

38814 件，商标评审案件收文同比减少 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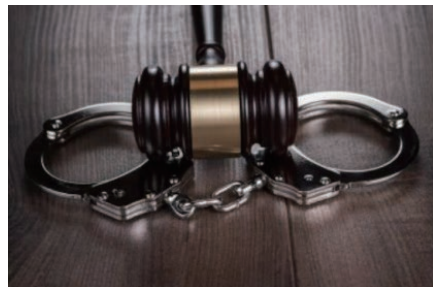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各类评审案件申请共收文 38814 件，同比减少 5.64%，环比增长 31.88%。其中驳回复审申请收文 32786 件，同比减少 10.24%；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复杂案件申请收文 6028 件，同比增长 30.76%。按换算工作量计算，同比增长 10.36%。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审理签发各类评审案件 35585 件，同比增长 5.19%，其中签发驳回复审案件 29788 件，同比增长 0.76%，签发复杂案件 5797 件，同比增长 35.92%，按换算工作量计算，同比增长 19.60%。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43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78%；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75 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5%。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行政诉讼共

收到一审被诉案件 1254 件，同比增长 16.33%，环比增长 1.70%；收到二审被诉案件 698 件，同比增长 43.33%，环比增长 62.33%；收到再审被诉案件 7 件，同比增长 700.00%，环比减少 94.81%。



44210000 件

2019 年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4421 万件 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5298 件

记者 1 月 15 日从海关总署获悉，2019 年全国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1 万批次，同比增长 8.3%，涉案货物数量 4421 万件，同比增长 78.3%。

据统计，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涉及 37 个国家和地区权利人的 12051 项知识产权，其中查获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50668 批次；查获进口侵权嫌疑货物 494 批次。查获的侵权嫌疑货物涉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其中查获涉嫌侵犯商标权货物 4391 万件；查获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 20.94 万件；查获涉嫌侵犯著作权货物 8.37 万件；查获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和世界博览会标志货物 1888 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成效显著。

据介绍，全国海关坚持风险管理的执法理念，建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大数据及风险分析模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风险分析专家的作用，强化情报信息收集和风险信息深度挖掘，加强对进出口侵权货物风险的日常研判与风险布控，完善侵权风险全国、区域相结合的立体式防控网。创新出口货物专利纠纷担保放行方式，允许第三方机构为收货人提供反担保服务，加快办案速度。组织完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二期开发，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和数据分析全程无纸化。开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微信小程序业务测试，与相关执法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共享。

海关进一步加大国际执法合作力度，建立申报地与查验地海关在风险处置和联动办案方面的快速配合机制。广东海关与香港、澳门海关交换查获侵权案件信息 386 条，组织开展两次联合执法行动，提高了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海关联防联控水平。全国海关在官方网站依法依规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851 份，各关均实现依托地方打击侵权假冒平台，向地方执法部门推送海关查获的侵权嫌疑案件信息，共建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惩戒体系。

海关建立知识产权关企联络员制度，通过定期走访、签订合作备忘录、面对面交流会等方式，提升企业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与行业协会密切配合，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利用国际海关合作平台，为国内企业开展海外维权提供帮助。

2019 年海关总署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5298 件，审结 14663 件，审核通过备案申请 13087 件，同比增长 14%。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 7732 件，同比增长 17%。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 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 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 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 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 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 电商侵权投诉&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 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eyondlaw.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宏观 & 政策

重磅：浙江省 11 个区市，共计 260 条暖企政策助力浙企渡难关！

导读：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浙江省各地市、区结合实际情况推出了一系列暖企、稳企政策，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笔者为广大企业收集并整理了浙江省各地区的政策，希望能在疫情非常时期为广大企业带来福音，助力企业战胜疫情！

2020 年 2 月 5 日下午三点，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场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浙江省经信厅副厅长岳阳说，小微企业是浙江发展的一大特色和亮点，是浙江经济的活力源泉，产业升级的新生力量和吸纳就业的重要载体。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部分小微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为了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浙江省制定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 17 条政策意见。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 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

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 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

后3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 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 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 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产业

品源资讯

五、其他事项

17. 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本意见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政策解读

该意见分别从要素成本、财政税收、金融保障、外贸出口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概括起来四个方面加大支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近年来浙江省坚持把降本减负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成本的减法,换取企业发展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2019年浙江省为企业减轻负担的是2280亿,今年还要为企业减负2700亿。

这次出台的意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其中,工业用电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及时的调整,工业用水价格、天然气价格均要下调10%,期限是三个月。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实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和延期缴纳,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请困难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用的负担,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确定。加大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境内外展会的费用给予补贴支持。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第一个月房租免收,后两个月房租减半。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2019年浙江省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加了13.6%,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烦得到了有效的缓解。这一次出台的意见,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支持。措施主要是这么三个方面:加强信贷的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面临还款困难的企业要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降低融资成本,综合运用各项措施,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线上的服务,建立金融服务的绿色通道,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和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同时意见还强调,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外贸出口支持

去年浙江省出口占全国的份额是13.3%,比上年度提高了0.4个百分点。小微企业是浙江出口的主力军,这次意见当中进一步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支持政策,为小微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降低检验检疫的费用,对于防治疫情的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

浙江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浙江市场监管连夜发出“十四条”

2月10日晚上,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举措的通知》,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最新文件精神,紧密结合市场监管职能,第一时间出台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十四条服务举措。

一、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服务。为各类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加大力度推进企业刻制印章免单全覆盖,试点实行税控设备免单,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动银行开户认证互认。对复工复产企业精准推送近期出台的惠企政策,开通企业自助打印证明文件便捷通道,使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二、优化食品生产许可服务。对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如企业承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免于现场核查。对临聘人员较多的食品生产企业,采用线上培训、组织专家专业指导、组织检验机构开辟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服务通道等方式,帮助企业尽快复工。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作用,建立同业互帮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原辅料采购、成品出厂等问题。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0年1月23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90日内。

三、实施转产口罩企业定向帮扶机制。建立“三定二免、靠前服务”机制,发挥标准制定、质量监测、产品检验等方面优势,主动服务服装企业转产口罩。根据我省转产口罩企业名单,滚动确定定点帮扶企业,组织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力量开展一对一服务,明确覆盖“原料质量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验收”全过程的服务定责清单。建立企业免送检通道,直接通过“浙里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将送检样品寄递检验检测机构,实现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对企业转产后的产品全部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最快速度提供检验报告。

四、支持餐饮单位开展线上餐饮服务。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加强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餐饮门店、拓宽网络配送等，减少库存，扩大销售，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和企业复工复产中的餐饮服务需求。强化业务指导，在妥善采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指导各地尽快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在小区、医院等地推广无接触餐柜。

五、优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气瓶）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换证导致许可证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可以重新提交换证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以先行办理网上复审，待疫情解除后补打印证书。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持证人可以重新申请证书复审。

六、延长部分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和电梯维保周期。因疫情防控特殊情形无法进行定期检验或不能按期进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情况，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征得相关检验机构同意，向使用登记机关备案后，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申报定期检验。电梯维保企业可以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七、强化企业复工复产计量帮扶。开辟型式评价绿色通道，缩短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型式批准获证时间，组织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强化技术保障和应急值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全天候给予协调安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强化企业复工复产计量帮扶，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由企业自行核查的，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八、做好标准化工作支撑服务。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标准体系，搭建疫情防控专题标准数据库，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国内外标准网上查阅等服务。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涉及的防护用品、防疫安全等，开展相关标准技术解读，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面的操作指南、规范等企业标准。针对疫情可能对出口企业的影响，积极收集和跟踪国外相关货物入境特殊措施信息，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信息预警，指导受阻企业有效应对。涉及需要提请省局组织的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标准评审会以及试点项目现场验收等，可根据情况沟通延期或以网络形式开展。

九、优化便捷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快认可符合条件的

检验检测机构获得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开通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服务绿色通道，快速便捷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实施“品字标浙江制造”、“丽水山耕”和绿色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全面下放CCC免办行政确认事项，实现CCC免办“无纸化、3日内办结”。

十、优化疫情期间商标业务办理。因疫情原因，当事人在办理商标异议、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等业务、提交相关证据时不能在法定期限或指定期限内提出的，其相关期限自权利行使障碍产生之日起中止，待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继续计算；当事人因疫情未能在宽展期内办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手续，可以自权利行使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

十一、推行专利申请优先即办及质押融资上门服务。对优先复工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专利申请，依规列入全省专利优先审查名单并即时即办。对全省因疫情相关原因导致专利权丧失的所有专利权人，可以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并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积极帮助企业申请专利收费减缴备案，扩大减缴受益面。对因资金困难急需融资的中小企业，鼓励以专利权质押融资，并实行上门服务和全程指导。

十二、加大企业检验检测减负力度。疫情期间，减免省内有关生产企业的防疫防护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对餐饮住宿业的检验检测经营服务项目实行减半收费，时效为12个月；省市场监管局挂靠学会、协会一律减免所有企业会员的2020年度会费。对以非营利方式对复工复产企业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全年开放实验室150家以上，服务企业5万批次以上，为企业减负2亿元以上。加强“浙里检”全流程一网通办，支持企业获取优质高效检验检测全流程在线服务，实现“一次不跑、事事办好”。

十三、减免农贸市场摊位费。鼓励国有企业举办的农贸市场，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前三个月免收摊位费。对其他农贸市场举办单位加强引导，鼓励其减免场内经营户摊位费。

十四、维护企业公平竞争秩序和权益。认真受理企业维权方面的诉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积极帮助企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证明，帮助企业与大型平台、上游大中企业进行沟通协调。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和秩序的违法行为。

来源：IPRdaily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知识产权

品源资讯

实用！与疫情相关的恢复权利手续具体问题解答来了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便于当事人办理恢复权利相关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三五零号公告。公告发布后，受到申请人、专利权人、代理机构等当事人的高度关注。当事人提出了一些问题，现就与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问题解答说明如下。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第三五零号公告相关的恢复权利手续该怎么办？

1. 填写恢复权利请求书

对于专利相关权利的恢复，应在其“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一项勾选“不可抗拒的事由”，并说明理由；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权利的恢复，应在其“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及证明”一项写明“不可抗拒的事由”，并说明理由。理由可以是当事人被隔离、受感染、所在地交通管制或者场所被封闭等。

2. 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办理相关手续

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和证明材料，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无需交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二、应提交什么样的证明材料？

基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证明材料可以是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证明、发布的公告等，或者当事人因疫情被隔离、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证明。

为减轻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负担，针对多件申请以相同理由提交恢复权利请求的，可以仅提交一份证明材料，将该证明材料随其中一个案件提交，其他案件仅需在恢复权利请求书中写明该证明材料所在案件的申请号。该证明材料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可以仅在恢复权利请求书中写明该证明材料的备案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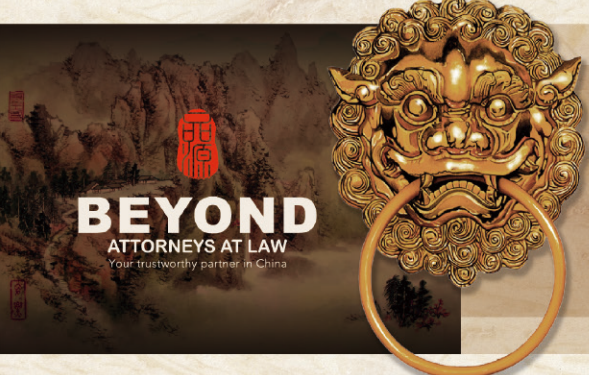
三、可请求恢复权利的类型有哪些？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除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期限）、第二十九条（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第六十八条（侵权诉讼期限）规定的期限外，当事人因延误相关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按规定请求恢复权利。

四、各地复工时间不同，因此而延误的期限怎么处理？

鉴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情况，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复工日晚于国务院2020年春节假期安排的截止日，因相关权利期限届满而导致权利丧失，当事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同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无需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为减轻当事人负担，对于当地政府公开发布延迟复工通知的，当事人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Your trustworthy partner in China

BEYOND in key figures

- ◆ Over 700 employees headed by a core team of 12 partners
- ◆ Headquartered in Beijing, China
- ◆ 15 branch offices in major Chinese cities
- ◆ 3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 Munich, New York and Tokyo
- ◆ Top 10 IP Agencies in China 2017;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7
- ◆ Top 10 IP Litigation Agencies in China 2016 and Top 10 Patent Agencies in China 2016.


PATENT


TRADEMARK


LITIGATION


COPYRIGHT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SRDA试剂盒系列

序号	类 别
1	动物疫病分子检测系列
2	病原微生物分子检测系列
3	宠物病分子检测系列
4	水产病分子检测系列
5	动物源性成分分子检测系列



荧光检测仪

六大技术优势

- 1 操作简单：免提取，1步完成检测
- 2 检测快速：5-15min内出检测结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快检”
- 3 结果准确：灵敏度高、特异性强
- 4 设备便携：可实现移动检验
- 5 恒温反应：30-42℃恒温反应
- 6 常温运输：干粉试剂，无需冷链运输

公司简介

深圳市艾伟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艾伟迪生物”）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艾伟迪生物建立了成熟的免疫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中心和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中心，可提供胶体金、酶联免疫、荧光层析、免疫发光和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的开发和OEM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国内首创SRDA（Strengthened Recombinase Displacement Amplification 增强型重组酶链置换扩增反应）基因快速检测技术，可在可在37-42℃温度条件下进行扩增反应，只需5-15min即可获得检测结果，是目前最快的分子检测方法；而且该技术不需要特别复杂的设备和操作，非常适合于基层医院、诊所、动检、疾控、家庭等场景的基因检测，是款真正意义上的分子检测POCT产品。SRDA检测的灵敏度和准确性高于目前主流的qPCR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病原体快速检测、基因组快速检测和肿瘤标记物快速检测等领域。

深圳市艾伟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55-26165742



market@aivdbiotech.com



www.aivdbiotech.com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旺棠工业区16栋5楼



体外诊断



科研服务

企业 & 经济

法院判“米家”侵权、赔偿 1200 万

小米深夜回应：不影响使用，将提起上诉



12 月 3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杭州联安安防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小米、京东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进行了宣判。

杭州中院认定：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构成侵权，判决小米通讯公司承担 1200 万元损害赔偿，并承担联安公司维权合理开支 103767 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2103767 元。

京东电子商务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平台不承担责任。杭州京东公司、昆山京东公司、上海圆迈公司和京东世纪贸易公司作为侵权商品销售方，承担停止销售的责任，因具有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小米公司在 30 日深夜进行了回应，称小米“米家”商标所保证的绝大部分权益均与此诉讼无关，不影响小米对“米家”商标的

使用。本次诉讼结果仅为一审判决，小米还将提起上诉，双方的商标争议仍有待解决。

小米称，杭州联安所拥有商标是“MIKA 米家”，小米所拥有使用的是“MIJIA”、“米家”及相关组合。小米公司早在 2014 年 8 月，就对“米家”商标进行了布局。并且，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小米公司针对“MIJIA”、图形及组合还进行了全类别的申请。截止目前，小米公司名下共有 140 余件“米家”相关商标，近 140 件“MIJIA”相关商标，覆盖众多品牌。

而杭州联安申请注册的第 10054096 号“MIKA 米家”商标，仅核定于第 9 类，指定报警器、电锁、电线、防盗报警器、扩音器喇叭、录像机、声音报警器、网络通讯设备、扬声器音箱等商品。本次诉讼中仅仅涉及小米 10 款产品的商标使用争议，小米的“米家”商标绝大部分权益完全与此无关。



“米家”商标早有其主

据杭州中院披露的信息，本案原告联安公司 2012 年在“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录像机，扬声器音箱，扩音器喇叭，电线，防盗报警器，报警器，声音警报器”等商品上注册了第 10054096 号“MIKA 米家”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因此，联安公司起诉指控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在多功能网关、无线开关、对讲机、智能摄像机云台版、智能摄像机 1080P、小白智能摄像机、行车记录仪、烟雾传感器报警器、门窗传感器、天然气报警器等共计十款商品上、销售网页中使用“米家”标识构成侵权，遂提起诉讼，主张总计 7800 万元的赔偿（计算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

据悉，小米通讯公司是前述 10 款商品的出品方（委托案外人代工）；小米科技公司经营“小米商城（mi.com）”和天猫网“小米官方旗舰店”；被控侵权商品还通过京东网、线下“小米之家”销售。

杭州中院认为，本案被控侵权商品与涉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或类似，被控侵权“米家”标识与“MIKA 米家”注册商标标识构成近似，小米通讯公司的大规模可能让消费者误认为联安公司的商品来源于小米，即产生反向混淆。

此外，杭州中院调查发现，联安公司注册涉案商标的时间是在 2012 年，而小米方面宣布推出“米家”品牌的时间是在 2016 年。因此，法院认为，本案并不是抢注他人商标再提起诉讼的情形，联安公司注册本案商标并无恶意。

法院指出：在商标权人取得商标注册的行为本身不具有任何恶意，符合商标注册制度本意的前提下，当在后的经济实力较强者未经许可径行加以宣传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在该注册商标与该使用人之间形成联系时，如果以该使用者的行为不会令相关公众误认为该使用人的商品来源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由而不加以禁止，不仅直接有损于该商标在先注册人的权利，不利于为在先注册者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也不利于倡导先获权再使用的做法，反而会为无视他人在先权利、凭借实力掠夺已是他人权利客体的商标、破坏注册商标与其注册人之间唯一的来源识别联系的行为正名，形成不好的价值导向，最终将有悖于商标注册制度的本义。所以，应当认定小米通讯公司侵权成立。

小米的利润率不低于 30%？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杭州中院为查明被告的销量，还要求小米通讯公司、小米科技公司分别提交被控侵权商品的真实销量数据，要求京东方面提交被控侵权商品在京东平台上销售的数据。小米通讯公司提交的数据表明，在被控侵权期间内各被控侵权商品总销量达 5.8 亿余元；小米科技公司提交的数据表明其销售的数据达 3.2 亿余元，京东提交的数据表明其销量达 7300 余万元。

在确认具体的赔偿金额过程中，杭州中院认为需要考虑被控侵权商品的利润率以及侵权行为对利润的贡献率。据杭州中院披露，为尽量精确计算，其对京东方面提交的进货发票中载明的其从小米通讯公司进货时的进货价，与京东网页上销售价侵权商品的销售价作对比，可以计算出京东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利润率约在 30%。

而小米方面除了京东的销售渠道外，销售侵权商品的“小米商城”、天猫“小米官方旗舰店”、“小米之家”均是直营，即由小米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其利润率显然不应低于作为中间商的京东的利润率，据此可以确定小米的利润率不低于 30%。

在综合考虑全案因素的基础上，排除“小米”的商标、侵权商品实物及其中所含技术等对利润的贡献后，再行确定涉案侵权行为对小米方面利润的贡献率。杭州中院确定小米通讯公司应承担 1200 万元的赔偿金额，小米科技公司基于其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即对其中 6803767 元承担连带责任。小米通讯公司和小米科技公司还需要对联安公司为本案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103767 元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小米在回应中表示，“我们并不认同一审判决中提及的利润计算方法。小米此前已告知法院，2018 年报中已披露小米硬件综合税后净利润率低于 1%。尽管不同品类净利润有所不同，但一审判决中所言 30% 显然极大背离事实，对此我们深表遗憾及强烈异议。”

此前，小米曾向用户承诺，每年整体硬件业务（包括手机及 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的综合税后净利润率不超过 5%，如超过，将把超过 5% 的部分用合理的方式返还给小米用户。

BEYOND INFORMATION • 卷十 科技行业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品源资讯

武汉病毒所申请瑞得西韦用途专利能否获得授权？有无价值？

武汉病毒所申请瑞得西韦用途专利没有问题，但是专利获得授权的难度不小，取决于具体内容，因为吉利德已经申请了化合物的专利和抗冠状病毒的用途专利，武汉病毒所的专利属于抗新型冠状病毒，作用机理可能相同，也没有详细人体试验数据，有可能因为没有创造性被驳回。此外，即使这件专利能够获得授权，能够发挥一定作用，但作用也比较有限。国际医药巨头对药品专利的保护极其重视，对新药都采取全面的专利保护，吉利德已经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从化合物结构和药品用途方面进行全面保护。跟随研究者要找到机会是很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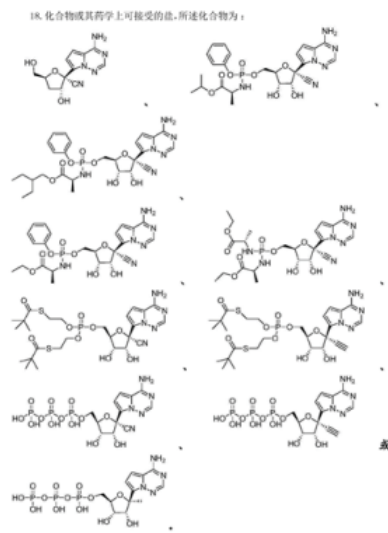
根据武汉病毒所 2 月 4 日发布的信息显示：

武汉病毒所“在抑制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药物筛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相关研究成果以“Remdesivir and chloroquine effectively inhibit the recently emerged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in vitro”（《瑞得西韦和磷酸氯喹能在体外有效抑制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为题发表在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知名学术期刊 Cell Research（《细胞研究》）上。该研究表明，在 Vero E6 细胞上，瑞得西韦（Remdesivir, GS-5734）对 2019-nCoV 的半数有效浓度 EC50=0.77 uM（微摩尔每升），选择指数 SI 大于 129；磷酸氯喹（Chloroquine）的 EC50=1.13 uM，SI 大于 88，说明上述两种药物在细胞水平上能有效抑制 2019-nCoV 的感染，其在人体上的作用还有待临床验证。瑞得西韦（Remdesivir, GS-5734）是核苷类似物，目前在刚果（金）开展治疗埃博拉出血热的 II 和 III 期临床研究。磷酸氯喹（Chloroquine）于上个世纪 40 年代起用于治疗疟疾，后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等。上述两种药物在细胞水平上有效抑制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初步结果此前已通过多种形式向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报告。为服务于疫情防控，合作双方单位联合声明：在上述具有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作用的药物中，我们对于国内已经上市并能够完全实现自主供应的药物磷酸氯喹，不申请相关专利，以鼓励相关企业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对在我国尚未上市，且具有知识产权壁垒的药物瑞得西韦，我们依据国际惯例，从保护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在 1 月 21 日申报了中国发明专利（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并将通过 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进入全球主要国家。如果国外相关企业有意向为我国疫情防控做出贡献，我们双方一致同意在国家需要的情况下，暂不要求实施专利所主张的权利，希望和国外制药公司共同协作作为疫情防控尽绵薄之力。”

武汉病毒所的专利主题是瑞得西韦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的用途，也就是说瑞得西韦本来是用来抗埃博拉病毒，新冠病毒以前世界上还没有，用瑞得西韦抗新冠肺炎是药品的新应用，所以可以申请专利。

其次，瑞得西韦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新用途专利不易获得授权。因为这件用途专利获得授权必须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公开充分等条件。吉利德已经将瑞得西韦的化合物结构与治疗冠状病毒的用途申请了专利。

化合物的专利授权公开号为 CN103052631B，权利要求 18 为：



同时，吉利德也已经在瑞得西韦用于治疗冠状病毒的用途申请了专利，专利申请公开号为 CN108348526A，这个用途专利已经概括了所有抗冠状病毒的用途，而且还提到冠状病毒科聚合酶被抑制的技术特征。

武汉病毒所的新专利要获得授权就必须证明 抗新冠病毒新用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 同时要有足够的实验数据支持

65.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冠状病毒科感染由冠状病毒科病毒引起。

66.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冠状病毒科感染由选自SARS、MERS、229E、NL63、OC43和HKU1的冠状病毒科病毒引起。

67.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冠状病毒科感染由SARS病毒引起。

68.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冠状病毒科感染由MERS病毒引起。

69.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冠状病毒科聚合酶被抑制。

70. 根据权利要求39-62中任一项所述的化合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或酯,用于治疗人类冠状病毒科病毒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也属于冠状病毒的范围,这个用途专利也是概括在里面的。武汉病毒所的新专利要获得授权就必须证明抗新冠病毒新用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同时要有足够的实验数据支持。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涉及化学产品的医药用途发明,其新颖性审查应考虑以下方面:

(1) 新用途与原已知用途是否实质上不同。仅仅表述形式不同而实质上属于相同用途的发明不具备新颖性。(2) 新用途是否被原已知用途的作用机理、药理作用所直接揭示。与原作用机理或者药理作用直接等用的用途不具有新颖性。(3) 新用途是否属于原已知用途的上位概念。已知下位用途可以破坏上位用途的新颖性。(4) 给药对象、给药方式、途径、用量及时间间隔等与使用有关的特征是否对制药过程具有限定作用。仅仅体现在用药过程中的区别特征不能使用该用途具有新颖性。对于已知产品的用途发明,如果该新用途不能从产品本身的结构、组成、分子量、已知的物理化学性质以及该产品的现有用途显而易见地得出或者预见到,而是利用了产品新发现的性质,并且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可认为这种已知产品的用途发明有创造性。”

如果瑞得西韦在抗新型冠状病毒方面的药物作用机理相同,仅仅是用到瑞得西韦的已知性质,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吉利德公开的专利基础上仅仅通过合乎逻辑的分析、推理或者有限的试验可以得到的,则该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最终无法获得授权。所以目前吉利德公开的专利文献来看,这件专利只是将瑞得西韦本来用于抗冠状病毒的用途进一步具体到抗新型冠状病毒方面,作用机理相同。而且也只是体外实验,并没有临床方面的数据,也无法给出具体的剂量方面的数据。这件专利能否获得授权的还是未知数。

第三,如果这件专利能够获得授权的,最终的价值如何?

如果这件专利能够获得授权,是有一定价值的。但是作用也非常有限,因为吉利德已经有化合物专利,也申请了抗冠状病毒用途的专利,这两件专利属于基础专利和核心专利。抗新型冠状病毒专利最多算是外围专利。要实施这个专利还必须获得吉利德的许可,因为这件专利并不具有独立性,要依赖基础专利的许可才能实施。那这件专利对吉利德的基础专利有抗衡作用吗?理论上这件专利如果获得授权,吉利德要生产专门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的药,就可能落在该专利的保护范围内,也要得到武汉病毒所的许可。这样双方可以交叉许可,一定程度上可以作为降低药品价格的筹码。但是如果新用途专利没有人体试验数据,也就没有相关剂量的数据,专利要发挥作用也很难。吉利德直接生产用途治疗冠状病毒的药,不提示治疗哪一种冠状病毒,患者和医院直接购买,就相当于绕过这个专利了。除非武汉病毒所的专利有详细和特殊的剂量要求,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需要特殊的剂量,这个专利就能够发挥作用。但是目前公开的显示是体外试验,这些数据显然没有。

所以说,武汉病毒所申请这件专利没有问题,但是专利获得授权的难度不小,取决于具体内容,因为吉利德已经申请了化合物的专利和抗冠状病毒的用途专利,武汉病毒所的专利属于抗新型冠状病毒,作用机理可能相同,也没有详细人体试验数据,有可能因为没有创造性被驳回。此外,即使这件专利能够获得授权,能够发挥一定作用,但作用也比较有限,因为基础专利在吉利德手里,实施这件专利还必须获得吉利德的许可。而且如果这件专利没有治疗新型冠状病毒应用剂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吉利德有可能直接绕过这件专利。

国际医药巨头对药品专利的保护极其重视,对新药都采取全面的专利保护,吉利德已经申请了一系列专利,从化合物结构和药品用途方面进行全面保护。跟随研究者要找到机会是很难的。

来源: IPRdaily 中文网

BEYOND INFORMATION • 专利心精字业

品源资讯

疫情过后，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的 8 大机遇和挑战

新型冠状病毒，成了 2020 年鼠年春节到来之前从汉口海鲜市场飞出来的一只“同族”黑蝙蝠！这只“鼠同族”黑蝙蝠的出现及被食，让“九省通衢”的武汉封城。这次疫情，对于任何行业都是有影响的，或向良或向差。那么，这次的疫情对于中国的知识产权行业尤其是专利行业这个相对较小的行业，将有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呢？

新型冠状病毒，成了 2020 年鼠年春节到来之前从汉口海鲜市场飞出来的一只“同族”黑蝙蝠！这只“鼠同族”黑蝙蝠的出现及被食，让“九省通衢”的武汉封城，让 14 亿国人第一次在春节被迫蜗居家中，也让多少企业、多少行业、多少人乱了阵脚？但与此同时，危机就是商机，哪里越有危险，哪里就机会越大！

2003 年的非典，令奶茶妹夫把中关村的实体店搬到了线上，让马老师淘宝的 2C 业务迅猛发展，让中国的网购领先世界！

每一次大波折，都会倒下一批人，新站起来一批人！长江后浪推前浪，浮事新人换旧人，这是历史的铁律、时代的规律。

2003 年中国 GDP 水平 12 万亿人民币；17 年后的 2020 年，中国 GDP 总量水平已经 100 万亿，也就是说：中国现在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已经是当年的近 10 倍！2003 年中国专利申请总量为 30.8487 万件（发明专利为 10.6 万件）；17 年后的 2020 年，中国专利申请总量已经超过 430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40.1 万件），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了 13.3 件。也就是说：中国现在专利创新的整体水平，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已经是当年的近 14 倍！

这次疫情，让我们看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团结一心和社会主义机制的优势，也让我们看到了我们在技术的研发、整体管控方面的不足。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次疫情，对于任何行业都是有影响的，或向良或向差。那么，这次的疫情对于中国的知识产权行业尤其是专利行业这个相对较小的行业，将有什么样的机遇和挑战呢？

一、服务机构重新洗牌，并购和挖人的好时机？

这次疫情的封城、停工等影响，必然导致大量实体企业倒闭，除了申请量的降低也会导致大量欠账坏账死账的产生。

这对于体量较小的小型服务机构而言，员工基数小方便远程办公是其优势，但是入不敷出对于它们而言无异于是灭顶之灾；

对于体量较大的大型服务机构而言，其资金方面抗风险的能力虽然略强，但是如果前期没有远程办公的软硬件储备，尾大不掉的机构将会

对这一阶段的工作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BEYOND INFORMATION • 李子心 魏宇杰

品源资讯

因此，平台型服务机构、远程协同办公型

机构将会在此次考验中获得发展机会，疫情过后，将会是并购和挖人的好时机，请广大 HR 和猎头做好准备。因为，在这个行业，最重要的资源永远是人才！！！！

同时，通过行业洗牌重点培育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鼓励创立知名服务机构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也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二、“内容获客”方式加速替代

经历这次疫情，很多传统机构才会发现“线上获客”能力的重要性。做商标起家的几家公司虽然近几年凭借“扫楼 / 电话 / 广告 / 竞价排名”等获客方式在专利行业也快速发展，但是因为其缺少高端业务处理底蕴被一些传统的机构所鄙视。

相信经过这次疫情，无论是什么类型的企业，都会相信必须拥有一种从线上获客的能力才能适应形势，线上获客的本质，是靠内容获客，深度一点来讲是靠价值获客，你必须创造出有价值的内容去吸引你的客户。

因此，一些输出数量和质量都比较不错的 IP 行业媒体和公众号大咖将会成为各平台争抢的“香饽饽”。

三、“远程 + 去中心化”加速替代

如果疫情持续，本来不太需要面对面接触的知识产权行业就会有大量人群习惯于在家里办公，而且未来是个体崛起的时代，大量个体都脱离了公司独立发展。可以预测，2020 年各种线上办公软件会加速盛行，尤其是能够实现个体协同的知识产权办公软件，将被加速普及，除此之外个体使用的办公家具也会流行，未来我们工作不再受地理空间限制。

专利代理所成立门槛的史上最低也不会增加太多的创业公司，因为线上协同工作的“去中心化”，是未来工作的主流。

专利代理师撰写申请文件、答复审查意见，可能不会有太丰富的变化，但是可以每一个人都是老板，又同时是项目经理，还会身兼其他项目的后台业务人员……，但是可能会同时服务于多个平台。

同时在线知识产权全教育、在线知识产权法律诉讼与维权以及其他在线商业服务等将进一步得到人们的青睐和发展。

四、新生活方式对旧生活方式的加速代替，服务费会提高

之前，我们只顾埋头赚钱，为了钱我们牺牲健康，有些专利代理机构甚至学习互联网企业倡导 996 的作息，但是经过这场病毒，人的认知发生了彻底改变。

人只有在两种东西面前才能不把钱当回事：第一是健康，第二是自由，而现在这两种挑战同时摆在我们面前。大家终于发现：免疫力，才是一个人最大的竞争力，才是可以摧毁一切商业逻辑的降维打击。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新数据，中国的专利申请人中企业申请专利的比例已经达到了 65% 以上，而对于一个企业的知识产权而言，要想具有较强的免疫力，必须有过硬的服务做支撑，这时，企业也会愿意付出更高的服务费来获取最好的服务。

而服务费的提高，会令行业薪资水涨船高，相信经历过疫情的人们尤其是湖北大学生，在未来就业选择时薪资待遇差不多的情况下，会将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自己身心健康和自由的知识产权行业作为比较靠前的一个选择的。

五、法律保护加强，案件存量爆发将导致后端市场猛烈打开

我国进入经济转型期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最高院知识产权庭声明：“疫情防控期间，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相关案件采取延期开庭等措施，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期参加庭审、询问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因此抗击疫情必然导致法院处理积压案件的效率，在法律保护加强、中美贸易战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等大背景下，庞大的存量下各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数量出现弹簧式压缩后的爆发式增长，相关的纠纷和交易转让等也在加速增长。这样必然会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带动整个诉讼产业链后端市场打开，相关的诉讼服务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同时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合同成交将继续快速增长，产业链后端专利运营市场空间巨大。

六、专利金融的快速发展

疫情引发的需求降低、成本上升、供应链紊乱等等困难，对不少中小企业的生存必然形成冲击。

国家肯定会出台相关的金融政策进行补贴和帮扶，可以想象的是，在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从专利用益权出发的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方兴未艾，从专利未来收益出发的专利证券化又开始蓬勃发展，将会为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从专利运营方面打开一扇窗。专利金融的各种尝试和创新将会为专利的投资价值最大化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天地。

同时，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也将会与知识产权行业进行深度结合，未来可能会涌现出更快更高更强的服务生态。

以前是资助驱动、奖励驱动等知识产权以外的因素在驱动 IP 市场发展，以后可能变成技术驱动、创新投资驱动、内需驱动等内在因素驱动。

七、健康产业、智慧城市等方面创新保护也会增多

经此一疫，人们更加重视健康，对于与医药、健康、医疗产业有关的科技创新会更加活跃。与健康、医疗、防疫、生物医药、有关的品牌、产品、技术将会进一步形成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武汉封城后的困境之后，疫情后加大对医疗、养老、交运、通信等行业的投资，尤其是重视对 5G、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社会网格管理体系、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创新和知识产权将会增多，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能力将会更为发达和强化。

同时，“囧妈”的创新也造成了对电影行业版权保护的新挑战，尝试将版权获取从中端放到了后端。

八、“走出去”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会增多

内需方面，中国在制造业方面的优势无与伦比，特别是中国产业链非常完整，医用物品和生活资料的供给供应恰恰主要依靠自己恢复生产解决，而不是进口或其他国家援助。

因此，更多的其实是在满足内需的情况下将生产满足外需。

2020 年初中美及时地达成了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在疫情冲击国内经济的背景下，在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控制、不会被划为“疫区国”的情况下，中国对外贸易将成为众多中小企业的救命稻草。这时，定位于为中国企业转型和出海提供高端 IP 服务支持，并且有着比较丰富的实务经验和专业化团队等的一些服务机构将会快速发展。

总之，本文要谈的不是趁乱挣钱，而是号召大家通过事件对行业做出良改变的尝试和努力。

疫情对经济影响是阶段性的、暂时性的，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实力、物质基础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了，我们完全有能力、有信心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我们也完全有能力、有信心，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

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在今天，尽管世界上每天都有很多的不确定性，但我们坚信，中国人民战胜疫情是最确定的事情！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方法类新申请实施方式的撰写

随着计算机和大数据的迅速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新申请稿件都是方法类的发明，而在方法类的权项中，大部分都是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等四方面的权项加起来共 10 条权项，而方法类的权项有 7 条，剩下的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各 1 条，并且在说明书中的写法可以直接套用模板，因此以下针对刚入门的同学分享方法类在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如何布置和撰写能够更加清楚以及有比较强的逻辑性。

一、引言

随着计算机和大数据的迅速发展，现在越来越多的新申请稿件都是方法类的发明，而在方法类的权项中，大部分都是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等四方面的权项加起来共 10 条权项，而方法类的权项有 7 条，剩下的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各 1 条，并且在说明书中的写法可以直接套用模板，因此以下针对刚入门的同学分享方法类在说明书中具体实施方式如何布置和撰写能够更加清楚以及有比较强的逻辑性。

二、权利要求和实施例之间关系的概述

本文主要分享如何根据权利要求撰写说明书中的具体实施方式。方法类的权项在权利要求书中大多数为 7 条权项，则需要根据每个权项之间的关系进行布置。

1. 独权在实施例中的布置

一般独权单独设置一个实施例，把独权的内容直接撰写在实施例一中。撰写的方式为：把独权的步骤复制到实施例一中，并且对每一个步骤中可能会存在歧义或者不清楚的名词做解释，例如“在本实施例中，XX(名词)是指……”，如果认为只有名词解释不够清楚时，还可以举例说明。对应独权的每个步骤进行下位的解释和说明，细节的程度以本领域技术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对于下位的具体实施方式，如果从权有涉及可以将从权的内容提炼总结进行上位的描述，以避免从权的技术特征被审查员认为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2. 从权在实施例中的布置

对于从权的每个步骤，同样需要每个步骤进行下位的解释和说明，细节的程度以本领域技术普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对于下位的具体实施方式，如果引用的从权有涉及，则可以

释，尽可能的让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后形成一个具体完整的可实施方案。

从权有多项，在撰写对应实施例之前，需要先理清清楚从权之间的关系再进行实施例的撰写，这样能让使得实施例之间更加清楚，其他读者在阅读具体实施方式时能够更清楚了解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以下为权项之间的关系以及布置方法：

A、所有从权都会有一个引用部分，则需要根据从权的引用部分确定不同权项在同一实施例中的布置。例如，权 3 引权 2、权 4 也引的权 2，那么权 2、3、4 可以为第一组作为一个实施描述。权 5 引的权 2，而权 6 和权 7 引权 5，那么权 5、6、7 可以为第二组作为一个实施例描述。当然也可以每个从权分别作为一个实施例描述，唯一缺点是这种方式可能导致篇幅过长，甚至出现超页费用，对于预算有限的客户，最后不得不删除辛苦撰写好的说明书内容，这对代理师来说跟割肉一样难以下手。

B、在将权项分组后，就要根据每一组中每个从权之间的关系进行更详细的布置，方法类的从权之间一般有以下几种关系：

a、从权引从权

这种情况，则要先撰写完前一个从权后，再撰写后一个从权。例如权 3 引权 2，那么可以在撰写完权 2 的具体实施方式后，根据权项中权 3 引权 2 的关系进行进一步说明。具体的，如果权 3 引权 2，且权 3 为权 2 中 A 步骤的细化，可以在写完权 2 的具体实施方式后，直接在后面加上“具体的，步骤 A 可以包括”，紧接着撰写权 3 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即可。注意，说明书附图中可以把附图 A 步骤的部分替换成权 3 的内容，也可以画一个附图只写附加技术特征，尽量保持说明书附图的框架结构和说明书每个实施例相互对应，且容易阅读。

如果权 3 引权 2，且权 3 为权 2 步骤 B 之后的技术特征，可以在写完权 2 的具体实施方式后，直接在后面加上“可选的，在步骤 B 之后包括”，紧接着撰写权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即可。例如：

1. 一种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A……；
B……；
C……。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 A 包括：
A1……；
A2……。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 A1 包括：
A11……；
A12……。

在上述图示中，权 3 的步骤 A3 是在权 2 的基础上增加的新的步骤，则在撰写实施例时，则先撰写权 2 的实施例，再补充权 3 的内容，具体参考下图：

本实施例提供的 XX 方法包括：
S110、A1。
S120、A2。
S130、B。
S140、C。
具体的，步骤 A1 包括：
S111、A11。
S112、A12。

b、同时引独权

这种情况，则要判断不同从权跟独权之间的关系进行确定。例如，权 2、3、4 为同一组，但都是引的权 1。

（1）如果权 2 和权 3 都是在权 1 中 A 步骤之后的步骤，那么可以先把权 2 的具体实施方式撰写完，直接在后面加上“在一代替实施例中，步骤 A 可以代替为”，紧接着撰写权 3 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即可。如果整个说明书的篇幅单薄，当然也可以另起一个实施进行描述，以增加篇幅。例如右侧图：

1. 一种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A……；
B……；
C……。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A 之后，包括：
A1……；
A2……。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A 之后，包括：
A3……；
A4……。

在上述图示中，权 3 和权 2 的附加技术特征都是在步骤 A 之后的新步骤，则在撰写实施例时，则先撰写权 2 的实施例，再以代替实施例的描述补充权 3 的内容，具体参考下图：

1. 一种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A……；
B……；
C……。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B 之前，包括：
B1……。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B 之后，包括：
B2……。

（2）如果权 2 是权 1 中 B 步骤之前的步骤，而权 3 是权 1 中 B 步骤之后的步骤，则可以先将权 2 的具体实施方式撰写完，直接在后面加上“可选的，在步骤 B 之后包括”，紧接着撰写权 3 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即可。例如：

1. 一种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A……；
B……；
C……。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B 之前，包括：
B1……。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方法，其特征在于，在所述 B 之后，包括：
B2……。

在上述图示中，权 3 和权 2 的附加技术特征都是在步骤 A 之前和之后的新步骤，则在撰写实施例时，则先撰写权 2 的实施例，再补充权 3 的内容，具体参考右图：

本实施例提供的 XX 方法包括：
S110、A。
S120、B1。
S130、B。
S140、C。
可选的，在步骤 S130、B 之后包括：
S132、B2。

如果同一组的权项中，既有步骤 A 的细化，也有步骤 B 之前或之后的细化，可以先把步骤 A 的细化的权项写完，再写步骤 B 之前或之后的细化。如果两个从权引用同一个从权，也可以采用上述的方法进行布置。

在上述的实施例撰写过程中，只有第一个实施例需要写出完整的技术方案，后面的权项只需要补充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即可，而附图可以直接在上一个附图进行改进。例如权 2、3、4 为一组，则需要把权 2 的完整技术方案写清楚，而权 3 和权 4 只需要把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写清楚即可。说明书有多个独立描述的实施例时候，前面一个实施例有具体描述过的内容在后续重复步骤中是再次进行下位的描述，还是简单的引用下步骤，这种情况对应代理师有时候是一个困惑，根据答复审查意见的经验，不同的实施例，尤其是方法和装置的不同实施例，即使涉及相同的方法步骤，也尽量都进行下位的描述和解释更为合理，否则在修改的过程中容易因为单一实施例没有下位的概念描述修改超范围。

三、结语

在撰写实施例的过程中，需要跟权利要求一一对应。根据上述实施例的布置，可以在讲权利要求一一对应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篇幅，提高撰写的效率。本文仅供参考，不是统一性模板，需要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一个属于自己的模板才是最合适的。

作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钟善宝

专利分割审查可行性的初步探讨

一、专利审查现状

中国大陆现行专利审查制度中，一项专利申请递交之后，在行政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是作为一个整体对待的。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无论是审查员对该专利申请持何种观点，最终给出的审查结论只有授权或者驳回两种（视为撤回除外），不存在部分驳回或者部分授权的审查结论。

在上述审查框架下，申请文件即使仅仅存在“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或新颖性（不符合 A22.3 或 A22.2）”或者“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 A26.3）”或者“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修改超范围（不符合 A33）”等类似情形，在申请人最终没有克服部分文件所存在问题或者没有说服审查员的前提下，它的最终结局也只能是被驳回。

而在专利申请被驳回之后，随之而来的救济程序是“复审”，该程序同样是将专利申请文件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只是多了前置审查程序，审查人员增加了复审委成立的合议组。

因此，在这一整套审查程序中，不难发现，对于存在争议的地方，申请人并不能充分地体现自己真实的意愿；事实上，为了降低整个技术方案被整体驳回的风险，为了使专利能够早日授权，申请人“自愿”对专利申请文档依照审查员的意愿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专利分割审查制度的提起缘由及必要性

通过对现有专利审查现状的梳理，能够表明审查程序如何更好地体现申请人的真实意志，是有改进空间的。对于改进的方向，笔者提出专利分割审查的设想，这一设想的提出是受到商标的审查制度的启发。

商标同专利一样，均属于知识产权的一种，虽然二者的具体的权利

BEYOND INFORMATION • 专利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内容并不相同或者类似，但是二者都是需要向主管行政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一定的审查程序

才能获得相应的权利，在审查制度及救济程序的设计上，二者天然地有许多值得相互借鉴、参考的地方。就商标注册而言，除了全部核准注册、全部予以驳回这两种结局之外，还可能会有第三种结果——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商标申请人在收到《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后，可以有以下三种选择：

1、提起复审，但不提分割申请：此时商标不会区分通过审查的部分和驳回部分，而会作为一个整体进入复审程序；

2、不提起复审，也不主动提分割申请：此时待复审期限届满，商标局会将不予核准注册的部分进行删除，商标通过审查的部分会进入初步审定公告，走完后续流程；

3、提起复审，同时提分割申请：此时商标通过审查的部分被分割成一个新的商标，生成一个新的申请号，同时保留原来的申请日，新商标会进入初步审定公告，走完后续流程；被部分驳回的商标则进入复审程序；

进行比较会发现，对于申请人而言，现行专利审查制度缺少第 2、3 条选择；如果专利能够像商标一样，在部分驳回的情况下能够给予申请人选择是否分割的权利，申请人将能够结合自身的情况，能够更好地对技术方案进行保护，给予申请人更好保护的同时，反过来也能更好地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时对于缩短专利审查期限也有积极、正面意义。

三、专利分割审查制度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假设专利也采用类似于商标的分割审查制度，笔者认为可能会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考虑：

1、法条依据

对于商标分割，是有明确的法条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专利分割审查实施的法条依据是可以通过立法实现的 需要考虑的是：专利分割制度与其他法条是否存在冲突 以及其他法条对专利分割制度产生何种影响

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分割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商标局收到分割申请后，应当将原申请分割为两件，对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的申请号，并予以公告。”

而专利分割则没有明确的、直接的法条依据，稍微有一点关系的是专利的分案审查制度，在一项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之间不满足单一性时，审查员可以要求申请人将一件专利申请分成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并分别进行审查，所依据的法条为：《专利法》第三十一条：“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由上述相关法条的表述可以看出，专利分案虽然不能等同于严格意义上的专利分割，但可以视为广义“专利分割”的一种，毕竟是将一件专利“一分为二”甚至“分割”成更多个，这能够证明“专利分割”本身是可行的，只是专利分案所对应的分割的触发条件是不满足单一性条件。因此，只要将专利分割的触发条件不局限于“不满足单一性”这一种情形，则严格意义上的专利分割，则有实现的可能。

回头看，商标分审制度也并非一开始就有的，同属大陆法系的日本，其《商标法》在 1996 修订之前，明确规定商标权未转移的情况下，是不允许商标权分割的，后面为了与《商标法条约》保持一致，才于 1996 年对《商标法》进行修订是废除了相关规定，其第十条规定：“限于商标注册申请属于审查、审判或复审的场合，或属于对商标注册审查

被驳回的审决提出诉讼的场合，在将两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作为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时，商标注册申请人可将该商标注册申请的一部分分成一个或两个以上新的商标注册申请。”，其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是两个以上时，可以按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商标权的分割。”。

对于中国，修订之后的新《商标法》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商标法》增加了商标注册分割申请的制度，作为一标多类的配套制度。

因此，专利分割审查实施的法条依据是可以通过立法实现的，那么接下来需要考虑的是：专利分割制度与其他法条是否存在冲突，以及其他法条对专利分割制度产生何种影响。

2、与其他法条是否存在冲突及影响

那么假如经过修改《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明确了专利分割制度，那么是否存在专利分割制度与其他的专利审查规定相冲突的可能呢？

下面笔者对可能涉及的法条一一进行讨论：

(1)《专利法》第三十一条所体现的内容是“在满足单一性的前提下，两件以上的技术方案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注意此处的用语是“可以”，而非“必须”；因此，满足单一性的两件技术方案，可以选择作为一件专利申请，也可以作为两件专利分别申请。如果实施了专利分割制度，那么在实施专利分割的过程中，《专利法》第三十一条不会构成障碍。

该法条对专利分割制度的影响在于专利分割的条数多少，这一点是与商标分割存在较大区别的。比如：递交专利申请时，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 2 ~ 4 为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的从属

BEYOND INFORMATION • 专利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权利要求，申请人认为权利要求 1 ~ 4 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 x；但审查意见认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相同的技术特征 x 属于常规技术手段，并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同时认为权利要求 2 ~ 4 则具备创造性，此时分案则要考虑权利要求 2 ~ 4 之间的单一性问题了：

如果权利要求 2 ~ 4 之间均不具备单一性，则总共要分割成 4 个；

如果权利要求 2、3 之间具备单一性（比如 2 引 1，3 引 2），权利要求 2 与 4 之间不具备单一性，则总共要分割成 3 个；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此时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权利要求 2、3 之间具备单一性（比如 2 引 1，3 引 2），权利要求 2 与 4 之间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下，申请人仍想将母案分割成 4 个，是否可行？此种情况母案应当最少分割成 3 个，同时笔者认为分割成 4 个的情形为非必须的操作，也与专利分割制度的设立本意相关性不大，对此情形应当做适当限制，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取舍，还应当再做更为细致的研究。

（2）《专利法》第九条“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此时要分情形讨论，同样或多或少会影响到专利分割制度的具体设计。

A、审查意见认为权利要求 1 无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 4 有创造性，此时专利分割考虑 A31 即可；

B、审查意见认为权利要求 1 有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3 也具有创造性，但从属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 A26.4 的规定，同时从属权利要求 4 所增加的技术特征 y 属于常规技术手段，此时从属权利要求 4 的

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之间存在实质相同的可能，此时将专利分割为二：一个为“权利要求 1、2、3”，另一个为“权利要求 4”；当分割后的“权利要求 4”克服了不清楚的问题后，分割后的两个专利申请有可能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3、实际操作可能需要考虑的问题

（1）专利分割的提出时机：现行的专利审查官文及时间节点并不适宜作为专利分割的提出时机，比如第 n 次审查意见仅仅指出权利要求 2 不符合 A26.4，并不意味着这是审查员的最终结论，很有可能第 n+1、n+2 次审查意见分别或同时指出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等等情况。所以现有的第 n 次审查意见即使认为授权前景较好，也不能选择作为专利分割的提出时机。

笔者认为可以参照商标分割的提出时机，专利审查官文增加一个《专利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后续流程也参照商标分割，让申请人自行选择。

（2）专利分割的触发条件：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是否与审查意见不一致且排除权利要求全部无创造性的情况下，就可以申请分割？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比如出现非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的修改超范围（不符合 A33）时，此时就没办法进行专利分割，对于此种情况，笔者建议通过控制审查员是否发出《专利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即可予以甄别和调整。

（3）费用：目前专利分案是需要另外收费的，相当于又提出了一件新的专利申请，这样规定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否则，为了规避官费，申请人有可能会一开始把不符合单一性的技术方案放在一件专利申请当中，这对正常的专利审查秩序会产生负面影响。

专利分割则不会有这方面的担忧，商标分割也不产生官费，专利分割也可以借鉴商标分割，不收或者酌情少收官费。

四、结语

中国商标分割制度的从无到有，是商标审查制度一大改动，同时商标分割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还任重道远。比如广义的商标分割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二是商标核准注册后的分割。中国目前的商标分割指的是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而没有商标核准注册后的分割，即商标分割的类型是不完整的；同时中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时机仅在商标注册申请被部分驳回时才有可能启动，适用范围不大，未来有无进一步改进的空间，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对于专利审查制度，同样需要随着实际发展的需要而逐步改进，笔者非常希望能看到专利分割审查制度能够引起更多人关注并参与进来，最终实现专利分割审查制度在我国率先落地。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作者：陈宏升 黄磊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 · 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的相关解读

伴 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商标促进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背景下，中小微企业不断涌现，市场主体对注册商标的需求增长空前。近年来，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当事人获得商标注册更为便捷，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大量以傍名牌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和为转让牟利而大量囤积商标等问题。这些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为解决上述问题，更有效地遏制商标恶意之策，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商标法》进行修改，修改涉及条文共6条，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规制恶意申请、囤积注册等行为是此次修改的重点内容之一，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增强商标使用义务，增加“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规定，首先在审查阶段予以适用，实现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前移，并将其作为提出异议和请求宣告无效的事由，直接适用于异议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二是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一经发现，依法追究责任；三是对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恶意诉讼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从而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在责任主体方面既包括申请人和权利人也包括商标代理机构。本次修改为规制恶意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提供了直接、明确的上位法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于12月1日起施行，对于法律修改内容进行操作方面的细化，对恶意申请和囤积注册的具体行为类型及其他处理措施进行了明确。

相关解读

《规定》第二条再次明确商标注册申请应以使用为目的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具有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实际需要。

该条规定再次强调了商标的注册申请应当以实际使用为原则，是新《商标法》第四条“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的体现，该条规定再次明确的提醒商标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去审视自己申请行为是否出于使用目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规定》第三条明确列举违背《商标法》第七条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类型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驰名商标的；
- （三）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申请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的；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存在而申请注册该商标的；
- （四）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
- （五）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的；
- （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明确了商标注册申请应以使用为目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行为类型、恶意注册申请参考因素、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表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击傍名牌、囤积商标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决心

商标法中关于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散见于多个条款，本次规章在第三条对商标法规定的、实践中常见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类型进行集中列举，与《商标法》第七条诚实信用原则紧密衔接，明确了申请商标注册的要求，为审查和执法提供更为明确的依据，并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解读和正面引导。

《规定》第八条明确《商标法》第四条的参考因素

第八条 商标注册部门在判断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申请人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指定使用的类别、商标交易情况等；
- （二）申请人所在行业、经营状况等；
- （三）申请人被已生效的行政决定或者裁定、司法判决认定曾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情况；
- （四）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 （五）申请注册的商标与知名人物姓名、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 （六）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新修订的《商标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在第四条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但《商标法》中并未明确何种行为属于恶意注册行为，本规定对此进行了列举，明确了在认定恶意注册商标、囤积商标行为时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规定》第四条再次明确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

第四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商标注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 （一）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
- （二）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三）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本条规定的内容是新《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修改内容的体现，它再次明确的提醒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强化自身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违法接受委托必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明确了商标注册申请应以使用为目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行为类型、恶意注册申请参考因素、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的情形，表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击傍名牌、囤积商标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决心。《规定》为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行为提供了更加明确和直接的法律依据，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的力度。但由于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等因素，实践中囤积商标进行买卖等恶意注册行为的利润巨大，相对于利润，法律责任仍然较轻，对于恶意注册行为是否具有威慑力，恶意注册行为是否能够有效遏制，还需在日后实践中一一验证。

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应译贤

可以注册“新冠肺炎”商标吗？

国 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 2 月 8 日下午举行，会上，新闻发言人发布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统一称谓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为“NCP”。

2020 年春节，本应合家欢乐的时刻，中国人民却意料之外地在恐惧中度过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武汉封城、疫情地图、确诊人数、延迟复工、武汉加油……这些有关于肺炎疫情的词语，从春节前夕开始便慢慢充斥在人们的生活中。非常时刻，各行各业都为此做出了相应地应对策略和微薄贡献，知识产权行业也是如此，专利文章分析、各地应对策略等层出不穷。

当然，这还不是全部。有些行业内人士此时就要疑问了，目前有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商标情况如何？可能有些人看到这种疑问还会觉得不可思议，毕竟目前人们大都还无法平静地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几个字，抱有敌意才算是常态。不过据了解，还真有人已经萌生了这种想法：

注册个“冠状病毒”商标如何？



笔者出于好奇，搜索了中国商标网寻找答案。中国商标网显示，搜索“新型冠状病毒”，检索到 0 件商标。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没有检索到结果！					

笔者又搜索了此次病毒肺炎的简称“新冠”，发现一些带有“新冠”二字的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名称	申请人名称
1	43006201	19	2019年12月11日	新冠牌	张雷
2	42982527	35	2019年12月11日	新冠牌	张雷
3	42943136	6	2019年12月10日	新冠牌	江苏冠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	39474548	30	2019年07月05日	新冠牌	刘明春
5	39464017	29	2019年07月05日	新冠牌	刘明春
6	39009805	25	2019年06月20日	新冠牌 THE NEW CROWN PRODUCT	宿迁市新冠服饰有限公司
7	38867795	30	2019年06月14日	新冠	武汉冠能服饰有限公司
8	35518834	9	2018年12月24日	新冠一牌 SUGAMEY	肇庆冠能实业有限公司
9	35370956	30	2018年12月17日	新冠一牌 SUGAMEY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10	35213767	12	2018年12月10日	新冠	肇庆冠能实业有限公司
11	35204411	7	2018年12月10日	新冠	肇庆冠能实业有限公司
12	34873037	31	2018年11月23日	新冠八爪	刘明春
13	34870554	30	2018年11月23日	新冠金狮牌	刘明春
14	34813731	30	2018年11月22日	新冠山冠能食品牌 新冠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15	34773643	29	2018年11月19日	新冠牌	李连春
16	34760004	30	2018年11月19日	新冠牌	李连春
17	34005517	6	2018年10月12日	新冠牌	北海市冠能门业有限公司
18	33995580	19	2018年10月12日	新冠牌	北海市冠能门业有限公司
19	33678804	35	2018年09月21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0	33170011	25	2018年06月28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1	33085876	30	2018年06月23日	新冠牌	张雷
22	32208821	30	2018年07月12日	新冠中国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3	32106202	29	2018年07月06日	新冠金狮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4	30115274	30	2018年04月0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5	28867903	7	2018年01月23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6	28779075	39	2018年01月18日	新冠牌	广西冠能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7	27291737	19	2017年11月06日	新冠牌	佛山市南海区冠能有限公司
28	27255502	7	2017年11月02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29	26722364	12	2017年09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0	26717920	11	2017年09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1	26715601	35	2017年09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2	26713888	7	2017年09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3	26125674	25	2017年06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4	25520129	11	2017年07月26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5	24925888	35	2017年06月21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6	24922860	29	2017年05月0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7	23408403	42	2017年04月05日	新冠牌 NEWKLANE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8	23408125	16	2017年04月05日	新冠牌 NEWKLANE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39	23408095	37	2017年04月05日	新冠牌 NEWKLANE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0	23407931	7	2017年04月05日	新冠牌 NEWKLANE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1	23208642	20	2017年03月27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2	19169766	1	2016年02月29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3	18129467	31	2015年10月23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4	17412240	19	2015年07月13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5	17263495	6	2015年06月23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6	16403623	29	2015年02月18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7	16403622	29	2015年02月16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8	16276884	30	2015年01月30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49	16266136	30	2015年01月15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50	16010274	29	2014年12月24日	新冠牌	肇庆市新冠区冠能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法》第十一条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
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网显示,截止目前,带有“新冠”二字的商标共有178件,新冠群、新冠炭烧、新冠老麻花、新冠军、新冠好运等等……但是,这些商标中申请时间最近的为2019年12月11日张丽申请的第43000201号“新冠建”商标,商品服务类别为木材;石板;石膏(建筑材料);水泥;水泥板;瓷砖;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地板砖;制砖用黏合剂;涂层(建筑材料)等。

那么,假若等疫情渐渐过去,情况会如何呢?我们不妨来看看大家比较熟悉的“非典”和“禽流感”等词的商标注册情况。搜索“禽流感”发现,商标网显示没有检测到结果,而有关“非典”的却有不少:

新冠建		商品/服务	
		木材; 石料; 石灰 (建筑材料); 水泥石灰砂浆; 涂料; 早强混凝土; 早强混凝土砂浆; 树脂 界面剂; 砂浆 (建筑材料); 混凝土; 混凝土; 混凝土; 混凝土	
类别群	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10,1912,1913		
申请注册号	4000201	申请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申请人名称 (中文)	张丽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平乐乡老寨村10组443号
申请人地址 (英文)		申请人姓名	
商标公告号	注册公告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商标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类型	一般
商标期限	注册期限	商标形式	
首次注册日期	续展注册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代理机构	中企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图样	 点云青雉		
商标状态	LIVE/APPLICATION/awaiting Examination 等待实质审查		

该商标服务类别与肺炎并没有什么关系，并且从申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来看，与该肺炎开始在全国蔓延的时候相比，也还差了些日子。所以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个人或企业申请注册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商标。

但是这样的结果也是意料之中，毕竟自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逐渐蔓延全国以来，大家宅在家自我防护都来不及，能想到去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也是少数，而立马为此行动的就更别提了，人们为了疫情就已经够焦头烂额的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序号	中检/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中检日期	商品名称	权利人/企业
1	36521786	28	201906021828	疫苗基础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36521779	9	201906021828	疫苗基础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36509495	16	201906021828	疫苗基础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36509512	41	201906021828	疫苗基础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27871777	25	201708121014	疫苗剂	小绿熊有限公司
6	27490298	44	201708111915	疫苗剂	金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26660010	25	201708101313	疫苗剂	知竹堂
8	6185898	30	200708111919	疫苗剂	金品通
9	4898726	35	200508091916	疫苗剂	北德隆
10	4563308	25	200508031282	疫苗	润明生
11	3578771	5	200308061010	疫苗	广州天联达公司
12	3561659	25	200308051205	疫苗	国鑫平
13	356723	3	200308051515	疫苗特效药	孙晓明
14	3526137	5	200308051123	疫苗基础SARS	武汉长江生态科学学校
15	351186	7	200308051009	疫苗	慈惠国际电器有限公司
16	3550849	5	200308051009	疫苗	天津金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349924	25	200308051008	疫苗	郑千辉
18	3504009	3	200308051010	疫苗	深圳沃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	3549178	3	200308051010	疫苗疫苗	张强
20	3548682	3	200308051010	疫苗	安徽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	3548682	3	200308051010	疫苗	安徽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3548031	25	200308051010	疫苗SARS	北京天联达公司
23	3547462	5	200308051006	疫苗	王鹏飞
24	3547335	5	200308051006	疫苗	杨朝晖
25	3547326	5	200308051006	疫苗	德惠康日本化有限公司
26	3546923	5	200308051006	疫苗	河南德信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3546136	35	200308041305	疫苗特药	严子中
28	3545294	30	200308041305	疫苗	昆明国际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3544480	3	200308041299	疫苗	广州天联达公司
30	3543369	5	200308041299	疫苗疫苗	王盟
31	3543368	3	200308041299	疫苗疫苗	王盟
32	3543201	32	200308041288	疫苗	李俊秋
33	3543110	10	200308041288	疫苗	范飞
34	3542954	30	200308041288	疫苗药	浙江成生生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5	3541695	30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36	3541694	33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37	3541693	3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38	3541680	29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39	3541679	9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40	3541678	16	200308041288	疫苗	王东
41	3540879	5	200308041288	疫苗剂	陈少青
42	3538273	5	200308041242	疫苗基础	周晓山
43	3536770	3	200308041213	疫苗	曹春勇
44	3535674	9	200308041222	疫苗	北京世纪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45	3535673	21	200308041222	疫苗	北京世纪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46	3535672	3	200308041222	疫苗	北京世纪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47	3535671	5	200308041222	疫苗	北京世纪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48	3535314	5	200308041222	疫苗剂SARS	陈海康
49	3535313	5	200308041222	疫苗	陈海康
50	3534375	3	200308041222	疫苗	张帆

总页数: 571 页 1 /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在《商标法》中

可能因为“缺乏显著特征”而不能作为商标的范围

也可能会因“夸大产品作用”“有不良影响”而被驳回

商标网显示，含有“非典”二字的商标共有 57 件，其中申请时间最早的是深圳高卓药业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申请的第 3525047 号“非典型”商标，商品服务类别包括针剂、片剂等。



另一些“非典”商标类别主要申请在消毒皂、清洁剂、洗面奶等清洁用品上。



但这 57 件商标还没有一件显示已经注册成功。

其实早在非典肆虐的 2003 年，就有相关媒体报道，有些地区已经出现抢注“非典”商标的情况，但相关专业人员解释道，“非典”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非典型肺炎的俗称，进入了一个“公有领域”，在《商标法》中，可能因为“缺乏显著特征”而不能作为商标的范围，也可能会因“夸大产品作用”“有不良影响”而被驳回。因此，企业和个人可以选择申请注册，但是最终能否注册成功就是另一回事了。

最后，提醒在家无聊度日的各位，是否将疾病、疫情等名称申请注册为商标，一定三思而后行。这些词语在目前看来十分敏感，无论注册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少，都不应抱有侥幸地妄想以此来谋取利益。

非常时期，努力共渡难关！武汉加油，中国加油！

致力于超细纤维领域的研究和开发



Bach
LEATHER

企业介绍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苏州吴江区大运河畔交通路68号。历经十几年的努力，聚杰从一家普通的丝织工厂发展成为集超细纤维面料的研发、织造、染整及服饰、家纺产品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公司专业生产超细纤维麂皮绒和双面系列面料、无尘擦拭布、毛巾、浴巾、浴袍和家居用品，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据国内细分行业于领先地位。

公司荣获工信部授予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连年被中国纺织联合会授予“中国超细纤维面料精品生产基地”，被政府和相关部门认定为“国家高新科技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作为超细纤维面料《超细涤纶纤维双面绒丝织物》FZ/T 43038-2016的行业标准先行制定者，是目前国内生产超细纤维面料行业的龙头企业。

20多年来，聚杰微纤一直坚持在细分领域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道路，并以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定义了其市场话语权，产品获得OEKO-TEX STANDARA100国际体系认证。“聚杰”品牌先后荣获“苏州市知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苏州市出口名牌企业”。

在各级政府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在获得经济效益不忘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被评定为“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企业”，“2017-2018年度苏州市平安企业”等荣誉。近年公司加大对环保设施建设的力度，被中国纺织联合会评为“全国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应用优秀示范单位”、“全国纺织行业绿色清洁优秀生产企业”，被中国环境报社认定为“全国绿色联盟企业会员单位”等荣誉。



Bach
LEATHER



聚杰微纤官微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jujie.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南郊交通路68号

“驰名商标”打击“五年注册商标”的法律适用

——“汇源榨汁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背景：

（一）基本事实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系知名果蔬饮料品牌“汇源果汁”的权利人。“汇源果汁”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商标早在 2001 年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汇源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发现一款由佛山市顺德区格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明电器”）生产的“汇源牌榨汁机”，该榨汁机上使用的标识与汇源公司的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在卖家评价部分有相当多的消费者质疑该款“汇源榨汁机”是否与汇源果汁出品。汇源公司进一步调查发现，格明电器公司早在 2015 年就从他人处继受取得一枚核定在“榨汁机、破壁机”等商品上“”商标，而该商标在 2011 年就已核准注册。也就是说格明电器公司在“榨汁机”上享有“”商标专用权，其行为在性质上属于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

由于该款“汇源榨汁机”在市场上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汇源立即委托品源律师处理该事宜，以尽快净化市场，维护“汇源”品牌的纯洁度。但由于格明电器的行为系对其注册商标使用，而且该注册商标已经核准注册达 7 年之久，案件难度极大。

（二）当事人主张

汇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的民事诉讼并主张：

1. “汇源”商标早在 2001 就被认定为“果汁饮料”商品上的驰名商标，显著性极强，被告在“榨汁机”商品上使用与原告几乎完全相同的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进而给原告造成损害；2. 虽然被告使用的是注册商标，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禁止使用该注册商标。3. 虽然被告的注册商标已超过五年，但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被告的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所以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并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

与案涉商标不构成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将“汇源”商标使用“家用榨汁机”等商品及宣传资料上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未侵犯原告商标权；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第 1643301 号“汇源”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处于驰名状态。

（三）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判决：

1. 由于被告使用的第 7652144 号“”商标仍属经核准注册状态，所以需要对原告第 1643301 号“汇源”商标进行驰名状态进行认定。通过第 1643301 号“汇源”商标使用时间、宣传推广范围、推广方式、知名度等证据可以证明其汇源公司的“”商标在被告的第 7652144 号“汇源及图”商标申请日之前处于驰名状态。

2. 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原告的汇源驰名商标高度近似，核定使用商品关联度大，销售对象重合，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致使原告利益受到损害，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且被告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汇源公司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

3. 被告立即停止使用第 7652144 号“”商标，并赔偿原告汇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1050000 元。

案件评析

（一）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不经商标权无效宣告程序即可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也就是说，当两个注册商标发生冲突时，在先商标应当先向行政机关对涉嫌侵权的在后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程序，而不能直接针对在后注册商标的使用行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但《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3号）（以下称驰名商标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原告驰名商标，构成商标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请求，依法判决禁止被告使用该商标。也就是说，虽然被告是注册商标，但如果该注册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侵害了他人驰名商标的权益，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直接要求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而无需先行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程序。在本案中，虽然被告的行为系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但由于汇源公司的商标在被告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前就已构成驰名商标，且驰名状态持续至今，所以汇源公司可以直接要求被告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

（二）被告的注册商标如果已核准注册满五年，只有在被告的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时，驰名商标所有人才能直接要求被告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还特别规定，如果被告的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驰名商标所有人要求被告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诉请不应被支持：1. 已经超过商标法（2001年）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撤销期限的；2. 被告提出注册申请时，原告的商标并不驰名的。

本案中，被告的注册商标早在2011年已经核准注册，距侵权行为发生时已有七年之久，那被告注册商标是否超过了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撤销期限呢？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在针对本案案件分析和诉讼策略制定期间，针对该“撤销期限”有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驰名商标解释规定不能超过的“撤销期限”特指“五年”。第二种意见是该“撤销期限”指两个区间，一个是“五年”，一个是“恶意注册则无

期限”；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约翰迪尔”案件的判决书中明确驰名商标要求停止被告使用注册商标的前提是：1. 被告注册商标核准注册未逾五年；2. 被告注册商标申请日之前已构成驰名商标[参见（2016）京73民初93号判决书]。

但品源大多数律师认为驰名商标解释里的“撤销期限”不特指“五年”，如果被告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那原告并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也就是“无期限”，原因有二：

1. 驰名商标司法解释里并没有直接载明该撤销期限是“五年”，仅是指示援引了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立规定的撤销期限。而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里虽然明确载明一个“五年期间”，但在但书条款里又明确规定，对于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也就是说，如果该注册商标是恶意注册，那么这个撤销期限就是“无期限”，所以从体系解释上讲，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实际上有两个期限，一个是“五年”，一个是“无期限”。

2. 驰名商标解释规定不能超过“撤销期限”的立法目的是提醒权利人不能怠于维权，但在实践中，如果被告是恶意注册，那么其实施侵权行为就会更为隐蔽，甚至采取合法形式掩盖其侵权行为，而此种情况下如果权利人没有发现侵权行为而错过“五年”期间，被告则可明目张胆的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或者恶意注册人在五年之内并不实施侵权行为而是等到五年之后才开始大规模实施侵权行为，那么驰名商标所有人将极为被动，实际上，驰名商标所有人并没有怠于维权。所以在此种情形下，如果把这个撤销期限定为五年，对驰名商标所有人明显是不公平的，所以如果被告系恶意注册，那么驰名商标所有人就不应受到五年时间的限制。

具体到本案，虽然被告注册商标已超过五年，但只要汇源公司证明该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那原告维权就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所以本案的关键就是证明被告的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其恶意注册的表现如下：

1. 原告商标文字和图形的组合商标，汇源两汉字有细节上的艺术化设计，汇源两汉字上下两部分是两条彩带，上部彩带的中间是两片树叶，此设计具有强大的显著性，而被告注册商标与原告商标完全相同，被告难为善意。2. 原告驰名商标的驰名商标是果汁饮料，而被告实际使用的“榨汁机”，两类商品的之间的关联性不言自明。3. 被告在实际使用中模仿原告的实际使用方式（红绿相间），此种恶意难以巧合之说饰过掩非。



权利商标使用方式



被告商标使用方式

律师点评

（一）驰名商标的功能不限于“跨类保护”，驰名商标可以不经过行政程序直接对涉嫌侵权的注册商标予以打击。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精于业

品源资讯

实践中一些恶意注册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一些与知名品牌相关联的类别在核准注册后开始使用，但两个注册商标发生纠纷后，在先权利人并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对方侵害商标权，权利人必须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无效宣告，只有在后商标被无效宣告后才能针对该商标的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司法解释作出此种规定是为了平衡商标注册秩序和商标使用秩序的平衡，更是司法机关对行政权权威性、商标注册制度的尊重。

但是由于行政程序通常需要3年左右的时间，而在这3年期间，被告人早已攫取巨额利益逃之夭夭。而如果在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驰名商标所有人则不受行政程序前置的限制，驰名商标所有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的这一特别规定更加强化了对驰名商标所有人的特殊保护，更有效打击恶意注册和恶意侵权。

（二）法律解释应当坚持体系解释、逻辑解释的方法，并遵循有利于保护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原则。

驰名商标司法解释指示援引了2001年商标法第41条规定的“撤销期限”，如果该撤销期限仅指“五年”期限，那驰名商标司法解释可以直接规定不能超过“五年”，而没有必要指示援引其他法律条款，而2001年商标法第41条实际上是两个期限，一个是“五年”，一个是“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不受五年时间”，而商标法第41条规定的驰名商标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实际上就是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而驰名商标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立法目的本来也是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所以两个条款在立法目的上应当也是一致的。所以驰名商标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撤销期限并不限于五年，只要原告证明被告注册商标系恶意注册，原告就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其注册商标。

（三）判断“恶意注册”需要综合考虑商标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驰名商标的知名程度、被告的实际使用方式的因素。

“恶意”是一个主观问题，很难用客观的证据直接证明“恶意”，原告或人民法院只能从其行为去推定被告的“恶意”，而推定的标准就是证明被告“明知”，所以，如果驰名商标本身显著性较高，而被告的注册商标与驰名商标高度近似甚至完全相同，此种情形很难解释为巧合，如果驰名商标核定的商品与被告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也可以推定被告具有搭便车的故意，如果被告在实际使用中刻意模仿驰名商标的实际使用方式，那被告恶意更是昭然若揭。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虽然有不少驰名商标所有人要求被告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案例，但这些案例中被告的注册商标全部是在五年之内的，在法律适用上不存在任何争议。而本案的不同之处在于被告的注册商标已经超过五年，而相关司法解释对该情形又没有明确规定。本案的典型意义就在于明确了被告注册商标超过五年的时间下驰名商标所有人是否仍然有权利要求被告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法律适用问题，从而妥善处理了公平与效率、商标注册秩序和使用秩序、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平衡。

品源 2004 年 6 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以来，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品源于 2009 年正式成立品源律师团队，能够给客户id提供商标、专利、版权、不正当竞争等一系列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服务，成立至今，办理了知识产权各类案件数千件。2016 年大力拓展专利无效诉讼业务，招揽了多名专利无效、诉讼专业人才，目前专利无效诉讼团队成员近 30 人，成功办理专利无效诉讼案件数百件，近两年的无效、诉讼胜率均达到 80%。团队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品源理念，实行专业分工、协调合作的团队工作方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Need Lawyer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极速赋能 业务线上化

助力企业实现运营升级

【用户运营平台 X-Man】做你运营客户的superman



功能介绍

用户运营平台X-Man

基于大数据的挖掘与分析，精准定位用户，覆盖多种营销场景，支持多种营销方式，打造“数据+场景+智能”的跨界融合，为企业数据赋能。



成功案例

互联网保险场景

活动场景： 针对三八女神节，致敬女性医务工作者，参与即可获得一份免费保障

活动目的： 老用户促活

目标人群： 武汉地区，女性40岁以上，近90天投保保费大于2000元

【用户运营平台 X-Man】使用流程

01 创建活动

针对活动主题配置相应的活动页面，快速上线活动

02 圈选目标人群

圈选活动的目标人群，洞察人群价值，一键推送至触达平台

03 智能触达

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触达目标人群

04 效果优化

进行转化效果分析、触达效果分析等



关注众安科技公众号
了解更多

欢迎垂询 400-601-6333 每周一至周五 9:30-18:30

contacts@zhongan.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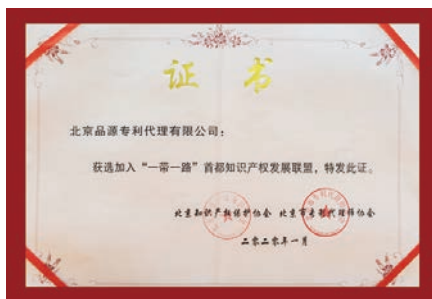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品源加入“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

近年来，随着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对于这些志在拓展海外版图的企业，大都会遇到知识产权相关的种种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首都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首都知识产权优势资源，搭建开放性、多形式、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共同推动首都间知识产权国际交往。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联合倡议，发起成立“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简称“发展联盟”）。

获选加入发展联盟的单位，由知识产权国



际化发展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鲜明特色、具备进一步发展潜力，且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首都注册或登记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创新型企业、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等组成。

在众多申报的企业当中，品源知识产权凭借专业的服务和强大的实力成功入选。品源这

一次荣选加入“一带一路”首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首先要特别感谢业界对品源的认可。

作为已经拥有 15 年发展历史的国内一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品源始终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使命，真诚为客户服务，深受客户信赖。目前品源已经从一家传统型知识产权服务商，成功转型为一家集知识产权代理、培训、咨询、法律诉讼及商业化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综合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今后，品源将助力企业成功开辟海外市场，让企业更好的“走出去”！品源也将与各企业、政府单位、同行们携起手来，共同为知识产权国际化事业添砖加瓦，在新的历史机遇下迈向崭新的未来！

品源荣获 2019 年强国知产“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2019 年 12 月 28 日，强国知识产权“迎新年·强国知识产权暨科创至尊颁奖典礼”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据悉，此次强国知识产权论坛组委会以“新时代、新技术、新作为”为主题，从大量入围典型中甄选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及应用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律师精英、团队以及科创英模，把专业力量、榜样力量不断地聚焦到国家的大战略上来，从不同角度和维度，为新时代强国经济树立先进典型，弘扬专业精神，建立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制高点，实现我国知识产权“强国梦”。

BEYOND INFORMATION • 专业心 精英业

品源资讯

本次会议邀请了强国平台重要贵宾，包括主管领导、科创院士、权威专家、企业代表，以及大量高价值、高能量的科创项目负责人等人士参加，现场嘉宾云集、高朋满座。

作为国内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先行者，品源知识产权凭借着自身优质的服务水平及专业知识，从数以万计的商标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荣获 2019 年度强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十佳商标代理机构”称号。



年度“十佳”商标代理机构颁奖现场
品源代表领奖（右三）

品源知识产权能荣获该奖项，不仅意味着社会各界对品源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和专业实力的认可与褒奖，更是对品源多年来秉持诚信服务的鼓励与鞭策，同时也要感谢客户的信任和支持。



“十佳商标代理机构”证书

15 年来，品源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时代要求，用优质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服务好全球客户。

此后，品源也将继续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服务理念，保持锲而不舍的专业态度，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服务，与全球知识产权同仁一起，为中国知识产权业发展贡献力量，成就辉煌！

品源商标评审案件胜诉率 2019 年雄踞榜首

近日公布的“2019 年 1 到 9 月份全国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评审案例申请和成功率排名”中，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优秀的服务团队，专业的代理水平，以代理案件数量 1761 件，挺进前二十强，排名全国第 13 位，其中品源代理评审案件胜诉率高达 54.2%，为排行榜中最高水平，位列全国第一。

作为已经拥有 15 年发展历史的国内一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构，品源始终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使命，真诚为客户服务，深受客户信赖。目前品源已经从一家传统型知识产权服务商，成功转型为一家集知识产权代理、培训、咨询、法律诉讼及商业化等为一体的综合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随着科技的发展、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品源知识产权与时俱进

进，实行战略升级。在转型的过程中，品源坚持“一主两翼”的核心战略方针，致力于打造双核驱动“IP 服务器”。一方面，继续强化“基础核”，做大做强知识产权代理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不断刷新“创新核”，运用场景化思维，敏锐、深入挖掘企业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刚性需求，从企业经营层面提供知识产权竞争策略解决方案，探索、迭代全新的 IP 服务品类，满足企业的高端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高附加值的服务，帮助客户获得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竞争优势，以协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知识产权商业化良性生态。

随着品源全球化战略的深入开展，品源在全球将继续深入企业创新核心区，布局能够预见未来运营场景的全球专利池；为产学研结合体提供服务，以及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服务创新创业团队，协助其实现知识产权变现（融资）；帮助国内企业“走

出去”提供国际服务，并协助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品源将一如既往，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而奋斗！

2019 年 1-9 月全国代理机构代理评审案件申请量及成功率排名
数据来源：白兔统计

4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54	46.25%
5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47	42.95%
6	中国知识产权代理网	2110	3.86%
7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08	56.35%
8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78	22.85%
9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41	22.44%
10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11	23.25%
11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98	23.25%
12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83	21.15%
13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47	52.14%
14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13	24.55%
15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04	1.8%
16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01	42.75%
17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15	13.88%
18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412	61.8%
19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14	25.85%
20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87	4.12%
21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61	35.35%
22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	14.45%
23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4	16.75%
24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99	14.14%
25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85	23.25%
26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3	47.45%
27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5	41.25%
28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58	14.65%
29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18	14.14%

品源专家受邀在苏州发表演讲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由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指导，上海交通大学苏州人工智能研究院主办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白皮书（2019）》

发布解读会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高峰论坛在苏州园区成功举行。

本次大会邀请政界、商界、学界、媒体、来自人工智能企业、学术以及知识产权界等多

个领域的专家出席了发布仪式，来自北京品源、百度在线、苏州慧谷、中国信通院、华为、美团点评的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专家分别做了分享和深入探讨。

品源知识产权合伙人、品源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刘臣刚老师受邀参加大会，结合知识产权代理十多年里为百度、京东、斗鱼等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大量专利代理经验，在大会上就“中美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审查三大差异”做主题演讲，分别用“天”“地”“人”比拟，生动地阐述了专利在中国和美国审查过程中“保护客体、公开充分性、创造性”三个的差异，得到与会人员高度认同。



2020 年品源年会盛典回顾

—— 第一章 ——

知产人的年会，到底有什么不一样？

（记录品源天津年会）

2020年1月12日，“携手十六载·扬帆新征程”——品源知识产权天津分公司2020年年会盛典在天津盛大举行。来自北京、上海、东莞、南京、苏州、广州、深圳、天津等地的近300位品源人齐聚一堂，共贺盛典。接下来，小编带你直击年会现场！

前期准备

开场前，天津的同事们已经开始热火朝天的准备啦！大家有的忙着布置场地、挂好装饰。有的给大家摆好小零食和吉祥物，装好红包。噔噔噔噔～快看我们的吉祥物



哈喽，我叫品小源（试图卖萌～），我是一颗可爱的“水滴超人”。biubiubiubiu~~我会代表月亮守护知识产权的！

还有的小伙伴已经在舞台上开始彩排了，认真又严谨。这一副红火又忙碌的景象，充满了年味儿。

BEYOND INFORMATION ◆ 李宇心 杨宇业

品源资讯

年会开始！品源新《起点》



一阵欢欢喜喜的忙碌之后，年会终于进入倒计时啦！首先上场表演的是“品源年度巨制·热血沸腾·青春励志剧”——《起点》。她为什么独自离家？他为什么深夜不归？神秘的知产人到底是什么样的？我们到底应该追逐什么样的梦想？

年会现场，《起点》微电影首映，也为大家悉数揭开了谜团。从构思到准备，从拍摄到剪辑，近3个月的时间，品源企宣部与各部门小伙伴一起完成了这一部“品源青春励志微电影”——《起点》。年会现场，《起点》首播，赢得现场一片掌声，也引起了现场小伙伴们的共鸣。新起点，新征程。《起点》微电影寓意着过完十五岁生日的品源，在2020年十六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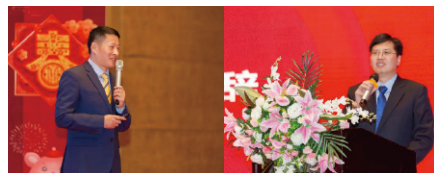
到来之际，将会把以往的积淀和成果当做基石和起点，重新出发，再创新高！

开场：汉服秀

年会以一场汉服秀开场，年轻又活力的小伙伴们纷纷变身古人，或温婉或狭义。



领导致辞&年度回顾



展新顾旧，2020的大门已打开。21世纪第三个十年已经开始，公司也即将开启新征程，领导对知产的未来有什么样的期待？对品源又有什么样的规划呢？让我们一起听听领导致辞吧。

首先上场的是品源知识产权副总经理胡彬先生，他对2019年进行了回顾与总结。他表

示，过去的一年，品源知识产权专业的服务和锐意进取的态度收获了无数荣耀。对此，我们感激业界权威的认可，同时也感谢客户的支持。同时，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应该继续努力，不负众望。在会上，胡总还表达了对公司年轻小伙伴的殷切希望。他表示：少年强，则中国强。

紧接着，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发表了年会致辞。闵总在讲话中表达了对未来的展望，并表示：“2020年我们将高举品源自信，向海底捞学服务，向华为学匠人精神，坚持走专业化+高端精致服务的双轨制，我们坚持一主两翼战略，坚持商标和专利业务双轮驱动，坚持打造出口专利和外内专利的护城河，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倾力建设全球信赖的知识产权服务商。”有目标就有动力，这一番话让现场的小伙伴备受鼓舞。

接下来，品源回顾了2019年取得的成果和进步。那一个个的荣誉是对品源的肯定与支持，同时也激励我们继续前行！

颁奖环节



2019年，品源过完了十五岁的生日。

十五载芳华岁月，靠的是无数品源人的奋斗和守护。在这期间，品源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精英和榜样。

品源评选出2019年年度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党员，激励大家更好地拼搏。这一刻，我们一起见证他们的荣誉！

节目表演开始啦！

各部门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准备，我们终于迎来激动人心的节目表演时刻啦！让我们康康他们的表现吧~

随着《奔跑-冷酷到底》激昂的音乐声，整场年会喜庆的气氛被点燃，音浪瞬间席卷现场。国内电学部的《甲方爸爸》用轻松幽默的合唱表现了知产人与甲方爸爸的相亲相爱。



国内机械部穿着闪闪发光的亮片裙带来了舞蹈《大田后生仔》。出口专利部带来了别出心裁的手语舞蹈《我和我的祖国》。国内机械部带来的《年轮》如梦如幻，声音优美。市场部带来的相声-贯口《地理图》，让人惊叹演员超强的记忆力。

国内化学部的诗朗诵《专代人的小日子》含着感动又励志的热泪讲述了专利代理人的秃头日常。管理咨询公司的舞蹈《花样游泳秀》，给我们展示了什么叫真正的无实物表演。俱乐部带来的《品源DISCO》幽默诙谐。分公司代表带来的一曲《传奇》，独具风韵。国内电学部用激昂的舞蹈《活力跳跳联盟》，瞬间激

发了小伙伴们的少女心。国内机械部的小品《欢乐品源人》逗得大家捧腹大笑。

有人说，人生而平凡。而这一刻，他们不平凡，每一位用心的演员在舞台上都闪闪发光。看来小伙伴们不仅工作态度认真专业，表演起来也是一把好手。

年会节目异彩纷呈，没想到看起来严肃的专利代理人原来也是活泼可爱，个个卧虎藏龙，身怀绝技。

反串歌舞

除了小伙伴们的倾情表演，还有专业演员为大家献技。一身古典扮相，明艳动人。

演员着表演戏服演唱了经典的《新贵妃醉酒》，瞬间把现场带入了古韵的情境当中。

锦鲤的诞生·抽奖环节



当然啦，年会中最激动人心的莫过于一轮又一轮的抽奖环节。在这个时候，总会有一些“锦鲤”，让人无比羡慕。其实人生就像幸运盒子，只要你够努力，一直用认真的态度对待人生，以专业的态度对待工作，总有一天，你会得到意外的“大奖”。

年会结束后，演员和领导共同合影，留下了这珍贵又美好的一刻。

随着年会的结束，我们也跟2019年有了一个正式的告别。

品源将不负韶华，逐梦前行。一如既往的用自己最顶级的业务能力为客户大大们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未来，品源将不断创新，与知产界的小伙伴们共同创造属于品源、属于客户的新精彩，共同为中国知识产权的事业添砖加瓦！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精于业

品源资讯

—— 第二章 ——

2020，品源知识产权与您一路同行

(记录品源北京年会)

律 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2020年1月18日，“携手十六载 扬帆新征程”品源知识产权2020年年会盛典在北京大方饭店隆重举行。



新起点

精彩的年会从热闹的签到合影开始。小伙伴们纷纷走到签到板前，拿起道具，摆好姿势一起合影。



现场还给大家准备了品小源吉祥物和还有好玩的套圈游戏，套圈奖品中，有红包有零食，大家越玩越嗨。

领导致辞



年会现场，品源知识产权副总经理胡彬先生进行了年会致辞，他回顾和总结了2019年品源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荣耀，并激励小伙伴们继续努力。



随后，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上台发表了年会致辞。闵总表示：“2020年，品源将坚持走专业化+高端精致服务的双轨制，我们坚持一主两翼战略，坚持商标和专利业务双轮驱动，坚持打造出口专利和外内专利的护城河，倾力建设全球信赖的知识产权服务商。”

同时，闵总特别邀请了派驻我所访问的日方代表发言。日方代表表示：他非常开心能与品源这样专业的国际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未来我们将共同携手，创造更辉煌的新未来。

合伙人晋升仪式&颁奖盛典



2020年，品源跨入十六岁。十六年的奋斗史，也是光荣史。

这些光荣都是由无数优秀的品源人用满腔热情和不懈努力奋斗而来。

年会现场，品源举行了“合伙人晋升仪式&颁奖盛典”，表彰和鼓励优秀员工的付出。

首先进行的是“合伙人晋升仪式”。新晋合伙人们凭借资深的行业经验和杰出贡献在众多优秀员工中脱颖而出，值得祝贺。



随后进行的是品源（北京）2019年度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的颁奖典礼。荣耀激励着现场的所有品源人，未来我们将为同一个目标，共同奋斗。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 精于业

品源资讯



节目表演

年会现场，各种精彩节目轮番上演，现场爆发出阵阵欢笑声，同时也给大家带来了许多感动。

技术精湛的杂技表演让观众们一阵惊叹，顾问三部带来的灯光舞蹈秀《摘星的你》用创意震撼现场，法律三部的《品源明天会更好》表达了在品源的快乐和感动，顾问一部用搞笑的方式重新诠释了《笑傲江湖》的江湖侠气，管理咨询的《知产骆驼》则表达了知产界小伙伴们的心声，笑点与泪点齐聚，《90后小熊熊脱口秀》用段子讲述了一名90后知产人的日常焦虑，顾问二部的搞笑舞蹈《葫芦娃》惊爆大家的眼球，人力行政中心的日语歌曲《かたおもい》声音清丽，惊艳了大家的耳朵，储鹰一班带来的舞蹈《大田后生仔》，充满活力与激情，俱乐部歌曲《知否知否》诠释了什么叫唯美，日韩部的小伙伴们用一首歌曲串烧《We are the world》为节目汇演画上圆满的句号。这首歌曲表演者包含了日本韩国的小伙伴，歌曲串联了中文歌曲《一念一生》、日文歌曲《晚霞之歌》、韩文歌曲《superman》（韩文）、英文歌曲《We are the world》，表达的是品源与全球知产人开放协作的态度。

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品源将持续走国际化的路线，与全球优秀的企业及同行进行合作，共同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化进程。

除了各类精彩节目，年会现场穿插了好几轮抽奖和小游戏。堆积如山的奖品让大家充满了期待，欢乐的互动游戏，将晚宴推向一波又一波高潮。年会的最后，品源合伙人与演员们共同上台合唱了《我和我的祖国》

结语

过去的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的70周年，进入2020年，品源祝福祖国越来越好。同时，品源也将与祖国同行，再接再厉，再创新高！

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品源（北京）年会盛典圆满落幕。如果要用一个词形容本次盛典，那必须是：国际化。

我们不仅邀请到国际合作伙伴日方代表进行新年致辞，在节目中也融合了丰富的日韩元素。就像日韩部的小伙伴带来的节目《We are the world》一样，年会表达的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全球是一家”。未来，品源也将更加努力，用专业的态度为各球客户提供全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

作为一家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品源在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设有近20个分支机构。2004年成立，历经十六年的发展，品源已经成为一个提供全面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机构，与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并致力于为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的客户提供全面的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总体解决方案。



丰收的2019，我们并肩走过，憧憬的2020，我们携手奋斗。2020年注定是充满激情和梦想的一年。站在时代的新起点，品源创造新未来。新的一年品源人将不负韶华，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为推动知识产权国际交往持续奋斗！

BEYOND INFORMATION • 电子心 精于业

品源资讯

2019 年度知识产权 十大热词盘点

2019 年已接近尾声，这一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取得了令人欣喜的丰硕成果。2019 年度知识产权也出现了十大热词！

No.1 行为保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5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No.2 代理师

《专利代理条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专利代理条例》中专利代理人改为“专利代理师”，取消了实践中的“代理人执业证”，建立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制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负责。

No.3 “蓝天”行动

今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对“蓝天”行动进行了重点部署。针对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利代理“挂证”行为、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等行业乱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展为期两年的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No.4 新《商标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大网发布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改条款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改了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四条增加了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将侵权赔偿由三百万以下提升至五百万以下。

No.5 技术调查官制度

5 月 1 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施行，法院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将实施技术调查官制度。《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审理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程序、职责、效力、法律责任等。

No.6 费用减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规定，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调整为：①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②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No.7 电子申请

为便利商标注册申请，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No.8 产权保护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

No.9 规范申请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申请商标注册和从事商标代理的细化要求；二是规定了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可以综合考虑的因素；三是明确在商标审查审理的全流程中对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进行规制；四是细化了对恶意申请人及代理机构的处罚措施，比如说，罚款的数额。

No.10 知识产权纠纷

2019 年 1 月至今，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判文书总计 204384 篇。其中，高频词汇为侵权行为、著作权和赔偿损失。2019 年度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内容如下：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33655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4135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14259
不正当竞争纠纷	2831
植物新品种权属、侵权纠纷	140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68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59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5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5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3
发明权纠纷	2



品源知识产权党建宣传

—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

新春致品源知识产权全体党员的一封信

品源全体党员同志们：

金猪辞旧岁，玉鼠迎新年。值此2020年春节来临之际，谨向您及您的家人致以衷心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向忙碌一年的您表示诚挚的敬意！

乾坤流转，岁序更迭。2019年，作为知识产权行业的领航者，品源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知产强企、强国之梦奔跑奋斗。

2019年，我们过得很充实，走的很坚定。全年商标申请总量22977件，位列全国二十；全年代理的中国发明专利数量3734件，连续五年递增，位列全国二十；代理的中国内发明授权专利数量3039件，位列全国前十；品源律师团队助力公牛集团赢得10亿专利侵权案，成功在上海、深圳、广州、东莞和杭州等地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动员大会，与上千名企业嘉宾共同探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更行之有效的布局策略。

这些成绩的取得，都要归功于大家的共同努力。正是由于你们在工作中以身作则、积极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脚踏实地、爱岗敬业，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周围的群众作出表率，努力创造出一流的工作业绩。

2019年是波澜壮阔的一年，既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多次开展专题党课学习，自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来，共发放《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学习资料800余本，辅助开展文体活动，组织集体参观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举办羽毛球篮球比赛和春季运动会。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2020年的钟声已经敲响，作为未来10年我们路线与方向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宝贵的战略机遇期，坚持一主两翼战略，以商标和专利业务双轮驱动，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诉讼和分析咨询两大业务领域，倾力建设成全球信赖的知识产权服务商。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铸造新辉煌。

2020年，让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下一心，凝神聚气，久久为功，持续发挥全体党员的模范作用，率先垂范，带领全体员工奋力推进公司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恭祝大家新年快乐，阖家幸福，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中共北京品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1.22

BEYOND INFORMATION • 专注于精专业

品源资讯



品源党员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踊跃捐款

疾 风知劲草，行动见初心。日前，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纵深开展，品源知识产权党委积极响应党组织要求，开展了“抗击疫情爱心捐款”活动。

积极响应 迅速行动

品源全体党员积极响应，品源 85 名党员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责任与担当。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品源知识产权所有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以踊跃捐款的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踊跃捐款 不忘初心

品源党委书记及各支部书记率先垂范，各基层党组织迅速行动，及时向党员传达了中组部《关于组织党员自愿捐款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广大党员自愿、有序捐款，表达了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斗争的强烈愿望。品源党委高度重视此次捐款工作，第一时间做出批示，要求抓好落实；为此，品源党委对捐款工作进行了精心部署。



丝丝真情 大爱无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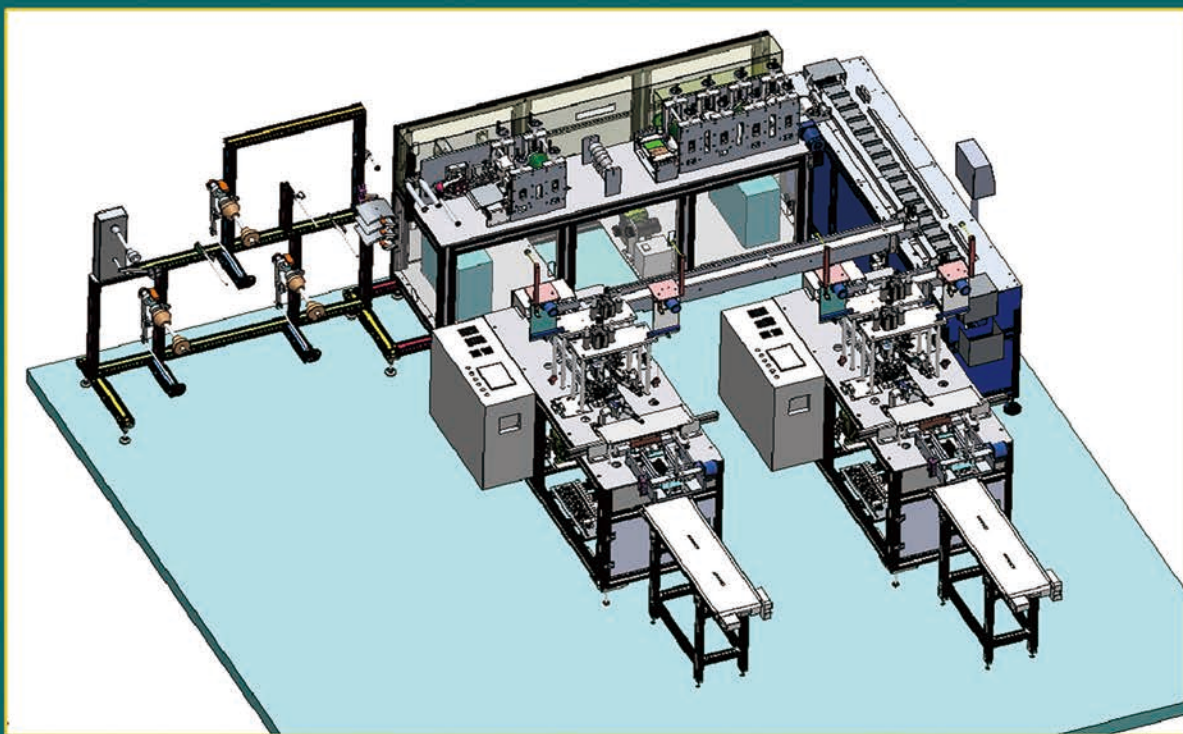
“这一笔笔捐款和爱心的背后，不仅代表着品源知识产权党员及所有同事共抗疫情的坚定信心，也反映出他们勇于担当的精神品质及匹夫有责的家国情怀。”品源党委党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涓涓细流汇成浩浩江海，丝丝真情聚起大爱无疆，在党中央的号召下，品源知识产权局全体党员职工，会尽己所能参与战“疫”，共抗疫情。

战胜疫情 继续前行

病毒无情，人间有爱。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人民战争仍在继续，每一笔捐款都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心系人民的深情厚意，见证着骨肉同胞血脉相连、同舟共济的磅礴力量。我们坚信，在党的领导下，在 14 亿中国人的共同努力下，在 2020 年春暖花开之时，我们定能迎来这场防疫阻击战的胜利！



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



交付周期短



高效率



高良品率



价格实惠

全自动平面口罩生产线采用先进设计，仅需一人即可实现自动生产。

主要参数：

设备尺寸：4695*4535*1957mm

工作电压：220V

功率：20KW

生产效率：100pcs/min

无锡埃姆维（锡明集团）

Wuxi Imv Industry Control Equipment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缘溪道3号2F

刘富君：15021092799，陈坤坤：15261532181

www.wximv.com

北京总部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浦东办公室：
 电话：021-61060818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嘉定办公室：
 电话：021-80332806
 邮箱：shanghai@boip.com.cn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 1055 号 609A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020-87001700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020-66608434
 邮箱：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万达广场 B1-2201

深圳分公司
 高新园办公室：
 电话：0755-2665 6929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3 室

坪山办公室：
 电话：0755-2845 3412
 邮箱：shenzhen@boip.com.cn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翠景路 28 号迈乐数码视听基地 1 栋 2 楼

东莞分公司：
 电话：0769-38937887
 邮箱：dongguan@boip.com.cn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132 6177 9978
 邮箱：qdhr@boip.com.cn
 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
 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0512-87661566
 邮箱：suzhou@boip.com.cn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星湖街路口乐嘉大厦 2522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0510-83592583 / 83591319
 邮箱：wuxi@boip.com.cn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029-89569569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天津分公司：
 电话：022-24925166
 邮箱：hr@boip.com.cn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大连分公司：
 电话：0411-84890900
 邮箱：dlhr@boip.com.cn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保定分公司：
 电话：13641104309
 邮箱：baoding@boip.com.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昆山分公司：
 电话：0512-57714116
 邮箱：kunshan@boip.com.cn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025-58760955
 邮箱：nanjing@boip.com.cn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绿地之窗 C-3 幢 319-320

武汉分公司：
 电话：027-59207718 / 59207887
 邮箱：wuhan@boip.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1907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347-935-8012
 邮箱：syin@boip.com.cn
 地址：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munich@boip.com.cn
 地址：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03-5847-8242
 邮箱：tokyo@boip.com.cn
 地址：〒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岚豹·智净生活



ROAMAN® 罗曼
笑口常开

专注口腔·深度清洁



天猫APP扫码购

罗曼「小心机」电动牙刷 心动上市

关晓彤
罗曼电动牙刷亚太区代言人



T40